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甯」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 6 年，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高雄輕軌捷運 C1 至 C8 站通車、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案簽約、全國首例「包租代管」公共住宅、大同福樂學堂日照中心、彌陀善逸日照中心、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茄荳路二段拓寬、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新建工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鳳山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三民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永安滯洪池、鳳山公園及阿公店森林公園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本府水利局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溼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 620 萬元，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 1,300 萬元，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a.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2 億 9,002 萬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b.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9,0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發包。
- 3.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經費 8,6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4.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經費 1 億 8,468 萬元，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 5.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標準，滯洪量約 16 萬噸，工程經費約 3,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 6.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6,3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陸續開工，106 年底完工。
- 7.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梁改建，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及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8.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預計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於 106 年底前完工。

9.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 1,100 萬元，全線箱涵主結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全部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10.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11.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拓寬北屋排水及整治護岸，並設置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工程面積 1.5 公頃，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12.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竣工。

1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設置抽水站改善梓官區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總經費 7,161.2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

14.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總經費 6,300.4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

15.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經費 1,600 萬元，工期 320 工作天，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

16.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7. 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設單孔雨水箱涵 W*H=3*2 公尺，L=80 公尺，經費 600 萬元，工期 70 工作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18.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經費 1 億 2,100 萬元，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19.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1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20.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經費 2,620 萬元，於 104 年 6 月開工，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21. 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本滯洪設施以 20 年重現期為保護標準，滯洪量達 8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申報竣工。

22. 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23.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經費 1,300 萬元，業於 105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24.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25. 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為 1.5 公尺，滯洪量約為 3 萬噸，經費 2,50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4日開工，截至105年6月30日進度已達52%以上，預計105年9月底前完工。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2.86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6,500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及「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105年3月完成「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

2.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苳海岸線全長約5.8公里，102、103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2.9公里。本案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整治興達港北防坡堤1.95公里海岸，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計107年6月底前完工。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7.63%（戶數40萬5,12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總經費約81.75億元，期程為104-109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79.53公里、用戶接管6.2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20,000CMD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35.388公里、用戶接管完成2.17萬戶。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98年12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24,500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104年7月開工，預計至107年可完成約9,000戶。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

計畫期程為103-109年，經費為38.47億元，累積用戶接管戶數63,187戶。

4.旗山美濃污水系統

計畫期程為96-106年，經費8.81億元，累積用戶接管戶數1,699戶。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已埋設管線 16.34 公里。

6. 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規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21 年，已於 105 年 6 月甄選出最優審請廠商，預定 105 年 9 月完成簽約。

7.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3,292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65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目前完成數量 0 座。

8.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本案係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補助，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本府水利局亦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五) 防災整備

1. 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9 萬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豪大雨，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

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5 年 1 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並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5. 105 年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095.2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7. 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已建置 28 處，105 年度新建 4 處防災社區，將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
8.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7 月 2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37.82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45.41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02.85 公里。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

用。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 (2) 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衆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 (3) 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迄 105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二)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 (2) 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計 3 家。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5 年辦理 344.84 公頃。
4. 推動本市 606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

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1,2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5 年 1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為 1,782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公頃，活化率提升 57%。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65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88 班、面積超過 2,255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5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至 105 年 6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556 公頃、驗證戶數 288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

消費者信心。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5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473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5) 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1 次，發佈警報 2 次。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200 公頃、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 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

產量。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 (1)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2,124 公噸及 10,490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 (2)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 3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

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9,600 萬元。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5 年 3 月 8-11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 5 位縣市長出席 3 月 8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等 6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3%。

b.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 105 年 4 月 12-15 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現場洽談金額約 1,600 萬元，預估後續效益可達 4,000 萬元，其他參展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 147 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c. 2016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

於 105 年 5 月 5-7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之一。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 E2 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等 7 家農企業團體。

d.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於 105 年 6 月 22-25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

(6)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農產品外銷

(1) 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86 公噸，以番石榴及鳳梨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荔枝、棗子、木瓜、香蕉及其他，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

區。

- (2)花卉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3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3)於 2 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除了成功鋪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 (4)於 5 月赴日本參加「第三屆日台飲食文化交流活動」，及 6 月 4-5 日在日本高島屋等逾 20 間各大超市推廣辦理玉荷包試吃。玉荷包荔枝在日本市場相當受到民衆歡迎，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20%。透過辦理玉荷包荔枝行銷宣傳活動，成功開拓日本超市通路，亦獲得日本民衆的認識與信任。
- (5)為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 (6)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00 萬支。
- (7)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50 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 6 月底前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
- (2)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

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加強對產銷班之服務；輔導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 (4)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講習會 4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 (5)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5 年 1-6 月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3 條與大型青貯袋 12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30 個。
 - (6)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 (7)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5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40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7 件。
 - (2) 105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28 件。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查驗 141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 (4)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 b. 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d.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宣導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
-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以帶動買氣。
 - b. 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衆歡愉互動，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的認同及支持。
 - c. 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至 6 月底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1 場次。
-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1-6 月共 6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巡查。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 1. 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 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b. 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

c.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

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11,225 人次。

2. 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2 場次。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為 10 萬 3,655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為 51,889 人。

2.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6. 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5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4%，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2. 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審定 120 條農路改善工程施工中，另 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 41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爲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已於去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就台電特貿三土地達成合作開發共識，刻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另訂於 105 年底前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加速舊港區土地轉型，至亞洲新灣區最後一塊拼圖第 205 兵工廠原址轉型再開發，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成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預計 8 年內完成遷廠及區段徵收等作業。

(二) 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

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 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 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5. 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 1,200 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 50 億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6. 洋基通運公司 (DHL) 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5 億元。

7. 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8.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

理申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a. 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 b. 創造就業機會 10,500 人。
-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9. 挹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文小 26 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另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於 105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

10.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業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

11. 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12.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

方及社團建議，本府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及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

(四)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 區市地重劃預計 106 年 3 月動工，108 年完成，B、C 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五)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 (2)加強化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港灣城市」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為本市全新意象。
- (3)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 (1)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帳號）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2016 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 (2)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105 年將擴大舉辦「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號召全台灣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一同參與，計有 32 支隊伍（共 57 個吉祥物）參加。此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 2016 藝想嘉年華、高雄啤酒節等活動。
- (3)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 2016 高雄鳳荔季、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3.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 (2)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衆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 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出，透過拍攝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 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 10 個現場節目、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9. 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實體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線上收聽、APP 下載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官網與手機連接收聽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

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爲繼 102 年本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 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 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4 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安排彙揚資訊及六六網與經發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 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1)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當面獲神戶市久元市長允諾會派神戶市團隊參加；此外，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借鏡日本成功經驗，以利推動高雄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2)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一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拜會沖繩縣政府時，邀請沖繩縣知事出席論壇並分享同爲國境之南對於港灣規劃的成功經驗，會後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 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瞭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 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瞭解投資大馬、跨境電商、清真認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為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七) 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6 月核定獎勵 15 案，核定金額 255 萬元。累計獎勵 187 案核定金額為 3,359 萬 2,000 元。
4. 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 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

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規劃於 105 年 9 月 6-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高雄首次嘗試發起國際型論壇的里程碑，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除了期望發展出與全球要港灣城市長期合作架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國際交流讓高雄產業有新契機，期待未來可以持續辦理港灣城市論壇，並成為國際品牌。

(八)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為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台」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進為國際城市。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1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7 月初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1 戶，計 5 億 4,467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9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2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72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1,012 場，約 36,9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b.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

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並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已辦理 6 場活動，有助於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 4 年舉辦「Global Game Jam Kaohsiung 全球遊戲創作營」，透過 3 天 2 夜的遊戲創作活動，開發者在 48 小時內創作出 10 款遊戲，並透過直播連線與國際開發者互動交流；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 7 月初共辦理 81 場次；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佳。

(5)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業者解決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相關行政作業，並與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密切合作，直接

服務在地業者。未來將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另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協助 176 家廠商進駐本市，增加 8,135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9 億 3,848 萬元；國際商機部分，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人才媒合部分，自 103 年起，連續辦理三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4,840 人次參與，104 家次廠商參加；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本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透過「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預計透過 20 家

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為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與中山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多項議題，籌組聯合研發團隊，進行合作規劃，並針對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等重大產業科技議題，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特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8 天活動有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000 人次。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規劃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

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第 1 階段核准 1,578 家、第 2 階段核准 739 家。

5.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7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 6 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4 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

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5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長輝公司 21 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興鋼鐵、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53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35 公頃產業用地。

7.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起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 APP 建構起整合平台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2)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及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光華饗宴」活動，為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圈。

8.市場管理

(1)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6 月止，計執行 5,268 場次，消毒計 69 場次。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擲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鼓山第一、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c.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為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

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產品，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105 年推出以高雄五寶為主題之「高雄海味蛋捲禮盒」，結合味一公司魚鬆產品，研發魚鬆口味蛋捲的新鮮吃法，並預計推出桌遊版，讓民眾品嚐之餘，更能多元行銷推廣優質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之意象。另媒合本市食品公司，由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即開即食的秋刀魚甘露煮商品，於全聯通路上架販售，多元發展漁產品之方便性及經濟效益。

3.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6 北美海產品展」、「2016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兩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 1,122 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 6,772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另於 105 年 6 月「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形象並開拓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4. 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本市多元優質水產品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海洋局整合轄內 16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5. 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

截至 104 年底本市通過水產品產地標章認證的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的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本府海洋局將會持續輔導及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另本府海洋局除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

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6.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及彌陀產業升級

自 103 年起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於 105 年起進行彌陀區產業提升輔導，規劃虱目魚漁產品銷售及通路多元化，並尋找可配合產銷履歷之虱目魚加工廠，並結合在地景觀與文化，建構彌陀區地方產業特色。

7. 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共同推廣「高雄海味」相關料理。

8.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本府海洋局 105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9. 百貨公司通路之開拓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並配合該公司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簽訂合作意向書，業於 105 年 5 至 7 月份推出高雄五寶相關行銷活動，另該公司刻正規劃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

10. 「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

「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委託專業服務案係為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於高雄大遠百戶外廣場辦理完成，活動當日於現場教導民衆使用「水產品生產追蹤溯源」（QR Code）平台選擇優質之水產品，並推出多道蠶味料理供民衆試吃品嚐，當天更利用「高雄五寶」於現場與民衆互動，成功推廣「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1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吉祥物 PK 賽行銷活動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1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4,006.18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9 件，融資金額 12,52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07 件，融資金額 9,49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2 億 2,01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約 6.88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約 2.18 元/度，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20 萬 3,87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購售電費率約 6.86 元/度，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38,250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07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不足之經費已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待審查通過後續辦。
- b.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c.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d.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e. 成立跨局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104 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7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 百萬瓦。
- f. 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a. 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b.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 c.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千峰瓦。
- d. 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e.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f.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
- g. 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目前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1,112 萬 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5 年至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22 件 (全國第 2)，佔全國 14.49%，設置容量約 14,130.68 千峰瓦 (全國第 3)，佔全國 14.81%，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 萬 5,746.83 度，可減少 1,156 萬 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a.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05 年度已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

b.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已於 7 月 28 日進行決選。

c. 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現勘案件數量已達 83 棟 (4,225 戶)，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研擬精進高雄厝設計方法。

d.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持續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60 案)，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4 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a.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52 案。
b. 景觀陽台面積達 77,730 平方公尺。
c.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4,992 平方公尺。

- d.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769 平方公尺。
- e. 綠能設施屋前達 5,053 平方公尺，屋後達 309 平方公尺。

(三)發展海洋產業

1. 舉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網羅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計 166 家廠商，展覽實船 63 艘，使用 1,005 個攤位及水上泊位 2,607 平方公尺，完整呈現遊艇產業供應鏈全貌，為亞洲最大、最專業室內遊艇展覽與交流平台，共計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有關遊艇展紀錄影片並提供外交部及經濟部之國慶文宣及施政主軸簡報影片製作素材。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釋放 22 號碼頭提供業者興建遊艇碼頭，日後將再盤點可釋出區域，逐步擴大遊艇停泊空間。

3. 協助造船公會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協辦之第一屆 2016「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將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預計徵展 1,000 個攤位，展覽涵蓋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領域，展覽中並結合產學造船技術研討會及船舶展示等項目。為協助本展覽徵展與展務，本府海洋局與造船公會配合全力推動展務進行。

(四)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 億 7,76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640 萬元，合計 2 億 406 萬元，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五)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輔導

為推動國內遊艇活動發展並解決現行法制及產業製造所面臨阻礙，特委託東吳大學進行「遊艇活動發展法制作業」專業服務案，以探究國外相關法令及成功經驗、蒐集並召開產官學研討會議，於 105 年 1 月完成遊

艇活動發展法制草案條文。

為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聚落發展及兼顧大林蒲居民居住正義，本府海洋局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將配合大林蒲遷村計畫，本府已成立遷村推動評估小組，本開發案將就園區周邊高雄港之各項開發及高雄港發展規劃納入整體考量。

2. 105 年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4 萬人次，至 7 月 25 日前統計有 8 艘次靠港，進出港旅客人次達 28,193 人次。

3. 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協助航商、旅行業者拓展潛在消費市場。另與台灣港務公司配合，協助公主郵輪規劃開闢 2017 年高雄郵輪航線。

4.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培訓課程訓練學生志工，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 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集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共同商討港灣城市經濟發展策略，本府海洋局負責海洋觀光組議題，邀請相關人士就「成為優質郵輪母港核心要件」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等議題，研討高雄未來發展郵輪產業方向及相關作為。

(五)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岡山區挖子段 2110-8，1,996 公頃）徵收部分，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土地徵收。另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六)推動文創產業

1. 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

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及餐廳等，截至 105 年 6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4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了解市場反應，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5 年 6 月止，申件數有 176 件，評選出 2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25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截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194 人參與面談，94 位提出申請，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 19 位列入進駐名單。

4.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5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共三期補助申請，第一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家次申請、8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2 萬觀眾人次。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刻正辦理中。

5. 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之 LIVE WAREHOUSE，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正式營運，自 105 年 1-6 月邀請血肉果汁機、滅火器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37 場表演共計約 12,795 人次。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受理分享或傳承之音樂性企劃提案申請，每案需辦理至少 4 個時段（16 個小時）之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經評審後入選者，每案獲 20 萬獎助金。第 1 波共 12 件入選提案，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陸續舉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4 件提案、452 人次參與。第 2 波徵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截止，刻正評審中。

(七)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投資金額核定審查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5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7 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統計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共計 132 件協拍案件，於指定統計期間計 77 件，包含《蚵豐村》等電影 9 部；《深夜食堂》等電視劇 4 部；《就是這 Young》等電視節目 8 部；《陽光生前契約》等廣告 9 支；《國家地理頻道-Oceans》等紀錄片 2 部；《高雄觀光行銷短片》等短片 17 部；《中山大學—紅鼻子》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6 部；《林道春—人生的月台、老伴、緣份》等音樂 MV 16 支；《神腦國際—學長你我他》等微電影 2 部；其他宣傳影像 4 部。

105 年度統計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08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1.81%。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5 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電影《黑白》高雄演員見面會及首映會、大大親子影展、電影《失控謊言》高雄首映會、電影《六弄咖啡館》高雄首映會共 5 場。

其中，本府配合 228 紀念日，每年策劃不同形式的藝文活動，緬懷並紀念這段過往，105 年 2 月 27 日盛大舉辦由楊力州所執導的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這部作品記錄著台灣半世紀以

來經典電影畫面和時代變化，邀請民衆一同欣賞 50 年來的臺灣電影故事，創造出更多的共同感動，獲得觀影民衆許多好評。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71 件劇本企劃，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六)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為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以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工程 105 年 9 月發包，預定 12 月底完工。
- (2) 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105 年 8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另針對球場附屬設施空間改造及周遭環境整體規劃「設施空間改造計畫」費用約 1 億 5,132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 (3)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 (4)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 (5)規劃新建岡山棒球訓練基地，含主副球場、商業空間、多元附屬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等，以引進更多國內外職業球隊至本市春訓、擴大移地訓練產業規模，並提供本市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同時於商業空間規劃棒球精品展覽與體驗、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目前已向中央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200 萬元，並待體育署審查中。

2.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 a.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
- b.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1-7 月有 520 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 c.105 年 1-7 月共計提供 557 人次導覽服務。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 1 年需配合執行 2 場。

(3)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4)辦理多元活動

105 年 1-7 月辦理「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2016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大專路跑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等，計 31 場次活動，共約 70,284 人次參與。

(5)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5 年 1-7 月來場人數總計 39 萬 2,881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8,658 人次、假日參觀人數 16 萬 4,132 人次、非假日參觀 18 萬 9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10,080 人次前往參觀。

3.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 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 a.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等 6 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等 8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等 17 處。

(2)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 14 案。

4.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1-7 月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2,076 萬 3,432 元（獎助人次 1,937）；「國際運動競賽」獎金 10 萬元（獎助 1 人次），總

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086 萬 3,432 元。

5.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1-7 月計辦理「霹靂群英路跑」、「國家地理動物保育 Owl Run 活動」、「One Piece Run 航海王路跑」、「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等約 30 場活動，合計約 12 萬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5 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 142 件金額總計 890 萬 2,018 元。

(2) 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a. 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為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10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環山健行趣」、「2016 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樂騎鐵馬·趣遊壽山」、「社區足球節活動」、「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及「西灣颯浪體驗活動」、「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研習」（以上二項目為創新）、「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活動」等 10 項目，參加人數總計約 53,000 人次。

b. 其中「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該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60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105 年計參賽報名人數共 20 組 276 隊參與人員約 8,000 人，較去年增加近 2,000 人，並吸引約 2,250 人次進場觀賽。

(3)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105 年 1-7 月分別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 15 場社區聯誼賽、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35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11 場水域活動、2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5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9 場身心障

擬運動樂活、59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 年 1-7 月共執行 158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4 萬 2,075 人。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5 班，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於 10 處市立游泳池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預定開設 297 班普通班，預計招收 2,970 人次。結訓後，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總計約 3 萬人參加，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 1,000 人；國外選手總計 26 國、260 名，人數較第 6 屆賽事增加 66.67%、國別成長達到 2 倍。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約 8,600 萬。

b.辦理「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5 年 3 月 6 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約 1,188 人。

c.辦理「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105 年 3 月 24-30 日於小港國中舉行，總計 2,220 人參與。

d.辦理「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105 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 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e.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

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為全台天數最長、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等；龍舟賽事計 125 隊、2,843 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約估 20 萬 16 人；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f.辦理「2016 年第 16 屆中華台北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105 年 7 月 1 日 10 日於本市南方保齡球館舉行，吸引約 2,000 人次蒞臨現場觀賽，7 月 9-10 日兩天賽事於博斯運動頻道轉播；賽事計有日本、印度、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中國廈門、中國澳門及台灣等 258 人參賽、國內外教練 56 人。

g. 辦理「2016 台中銀行盃亞洲青年 (U20) 男子排球錦標賽」

105 年 7 月 9-17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舉行，首度移師高雄辦理，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 16 隊 350 人（含選手與隊職員）參賽，累計吸引約 3 萬人次蒞場觀賽，賽事由有線電視福斯運動頻道轉播。

6.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參加「2016 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

105 年 4 月 17-22 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6 個國家 1,720 位與會人員、780 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 100 個單項總會成員）、89 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 家參展者（實設攤位 58 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2)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9 日共計 16 日，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職員 45 人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移地訓練，帶來交通、住宿、餐飲等周邊效益。

(3) 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a. 2016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規劃於 105 年 9 月 17-25 日在陽明網球場舉行，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

b. 2016 IAU 亞洲暨大洋洲盃 24 小時錦標賽

規劃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周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 6 國派出代表隊，計有 36 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衆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ㄎ)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7 案，民間投資金額 273 億元，合約期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84.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9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6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22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已完成廠房結構及駐車區軌道鋪設作業，正進行水環及建築裝修等工項；C1-C8 路段之軌道及候車站、C8-C10 路段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

業已完成，目前進行 C8-C10 景觀工程及 C9、C10 候車站施工。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作全力攆趕進度。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已完成 C1-C8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並於該路段進行各列車的车輛動態測試。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從 105 年 4 月中旬陸續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於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為 9 時至 19 時，惟為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為 10-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為 7-21 時，累積至 105 年 6 月運量總計為 21 萬 6,739 人次。

5.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作業

目前基本設計已完成，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廠商說明會、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於 105 年 8 月決標，輕軌環狀線完工通車為 108 年底。

(二) 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以市

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 南機廠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2) 北機廠

a.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區

面積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b.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3) 大寮機廠

a. 舊振南公司

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b. 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4) 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物，建築面積 563.61 平

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5)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5 年 12 月營運。

(6)特貿 5C (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流標，將依市場經濟條件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後，擇適當時機再公開招標。

(7)橘線 04 站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提報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於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將於年底辦理公開招標招商開發。

(8)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基地面積 8,190 平方公尺，由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合作開發委外經營停車場，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權利金由雙方各分受 255.6 萬元。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

(1)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7.19%，實際進度 96.74%。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9.17%，超前進度 0.01%；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105 年 1 月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展開第二階段工程。

(2)橘線 0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

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7 月 18 日辦竣驗收，並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 萬 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以期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67,000 張學生證。

3. 本府修約協助高捷改善財務，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改善為約 0.2 億元；104 年度淨利為 0.9 億元，惟帳上尚有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1.61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可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於 106 年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及依約提撥「營運回饋金」予本府。

4. 岡山路竹延伸線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請本府捷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再報。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7 月 27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審議，會議結論略以：審查通過。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

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5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惟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交通部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捷運局將儘速進行報告書修正再報交通部審議。

5.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案經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本案工作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定，依合約，工作計畫書審定後 180 日內完成期中報告送捷運局審查，已請顧問公趨趕進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初稿，後續本府完成審核程序後，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提報交通部審查。

(四)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 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意願，105 年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另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

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衆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府交通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40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描，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可查詢公車站位周邊景點，以提高城市觀光功能。

4.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 (1)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衆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衆大眾運輸使用率。另於 105 年持續改善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
- (2)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其中 30 座候車亭創新採懸臂式設計，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或雙人座椅公車站位，104 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 45 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六)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

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本工程總工程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南段高架道路）。
-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啓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第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將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可望大幅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
整體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七)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
3. 截至 105 年 7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6.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4.22%，「鳳山計畫」已完成 63.35%。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長度 15 公里，面積約 71 公頃，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為減輕財政負擔，將積極向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爭取無償使用土地。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1)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除原有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等，105 年更新增高捷少男飛揚，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衆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並辦理高捷 ACG 原創角色創作大賽，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 b.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9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 c. 105 年 1-6 月日運量為 17.1 萬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 3%，其中 5、6 月分別創下 17.5 萬人次、17.85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 2,000 餘人次之草衙站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創下 4.3 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 d. 105 年 1-6 月收入 10.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 15.32%，105 年 1-6 月份累積盈餘 0.37 億元，營運體質已大幅

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 e.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2)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1 季主題為「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第 2 季主題為「隧道內發生火災」、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及第 4 季主題為「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上半年並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啟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5)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自 104 年 6 月票價調整至 12 月之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45%，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

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 前鎮一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該航線一年虧損近 2,000 萬元，研議航線減少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目前該航線已於 105 年 8 月先辦理減班。

c. 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旨案已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2) 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原自 104 年起營運 2 輛鴨子船，惟後續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後續該公司將串聯雙層巴士組合成套裝行程，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3)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5 年截至 6 月共稽查 17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且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另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 18 元，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 3,000 趟，另本府交通局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以完善本市無障礙運輸環境。

(2)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

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3)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 a. 104 年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啓動、大寮線 8 月 31 日營運，105 年賡續推動。依營運資料（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2,452 趟次，共乘載旅客 13,489 人次。永安線計程車（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4,465 趟次，共乘載旅客 10,419 人次。大樹線計程車（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3,203 趟次，共乘載旅客 11,114 人次，大寮線計程車（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3,893 趟次，共乘載旅客 3,656 人次。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可達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 20 倍、永安線每日運量可達約 46.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每日運量可達 26 人次。
- b. 更因應偏鄉地區年長居民需求，以燕巢區試辦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就醫計畫。
- c. 廣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本計畫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運量顯著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 d. 本計畫除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業 104 年 10 月 2 日視察觀摩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 105 年 4 月 1 日率員參訪交流。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4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24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
- b. 為因應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及長途旅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

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 c.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協商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 年上半年服務 3 航班，每航班出車近 300 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5)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a.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
- b. 自 104 年元旦開跑，截至 105 年 6 月已出車逾 1.5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7 萬人次；另為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全年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將計畫路線增加至 12 條上路營運。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致力於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 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為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 1-2 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 10 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104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

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另單項成績計有「安全教育」及「安全宣導」等 2 項為分組第一名、「公路監理」為分組第二名之殊榮。

2. 統計本市 105 年 1-7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00 人死亡，將積極研擬事故防制，以期降低肇事發生。
3. 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三民區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建國二路/民族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6 年度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並於 105 年賡續進行。105 年 1-6 月，計完成區道高 105-高 147 等 37 條路段檢討改善。
5.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6.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或「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104 年度挑選 5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設置後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另肇事件數平均減少 28-100%，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並於 105 年度賡續施作，上半年計完成 4 處路口；另「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 2 處路口。

(±) 人行環境改善

1.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

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荅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荅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等 8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1)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

(2) 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學校周邊路段或鄰里生活巷道檢討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105 年度上半年新設 4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3.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5 年辦理 5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包含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五)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105 年底預計可達 850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 年度工務局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已獲得體育署「山線環島路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聯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預計新增長度 3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 104 年度工務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

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4. 另 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三)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5 年 1-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94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9,465 平方公尺。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 105 年 1-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10 座、孔蓋下地 2,115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0. 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抽查項目分為兩大

項：

(1)道挖申請、施工及竣工文書抽查。

(2)道路施工品質抽驗，項目為 AC 厚度、AC 壓實度、路面平整度、AC 黏滯度（鋪築面積 7,500m² 以上）等。

11.105 年 3 月 30 日起除例行性巡查人員外，再成立道路巡查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俾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確保道路通行品質。

12.105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前鎮區中山四路（高速公路一中安路）、民權二路（一心一路—中山二路）雙向慢車道、彌陀區高 23 線道（廟前巷—赤崁北路）、中正西路（光和路—海尾路）、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澄清路）、灣中街（鼎山街—愛國路）、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凱旋一路）、鳳山區埤北路（建國路一段—中山東路）、中山東路 192 巷（中山東路—環河街）、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學堂路）、仁武區八德北路（八德一路—八德東路）、澄仁路、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中正地下道）、小港區高鳳路（高松路—台 88 快速道路）、沿海三路（友成巷—東林路）北上快車道、沿海二、三路（友成巷—中鋼路）北上機車道、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北上第 1、2、3、4 快車道、左營區大中快速道路東行（翠華路往國一）、永安區高 19 興達路（鹽興路往北）、旗津區旗津二路（敦和街—廣澤街）、新興區七賢一路（民族一路—復興路）、鼓山區神農路（博愛二路—龍勝路）。105 年度 1-7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 43 萬 4,976 平方公尺。

(鹵)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重大道路工程

(1)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環保局，擇期召開環評大會審查。

(2)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3)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6,497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成；第 2 期預定 105 年 12 月預發包，106 年俟預算審議後施工（5-7 月汛期期間不施工），106 年 12 月完成。

(4)岡山區樹人路開闢工程

位於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口往南，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5)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6)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7)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

(8)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配合果菜市場新建工程，採分期施工，第一期已完成工程招標，俟地上物拆除後施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成。

-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通車。
 -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3.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 (1)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底發包。
 - (2)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拓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 (3)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
 - (4)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
 - (5)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舊八德一路起至八德北路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6)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4. 配合捷運輕軌工程—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鼓山一路至高雄港務消防隊，為配合輕軌路廊佈建於道路中央，南側人行道需修正為車道，寬約 6 公尺，長約 286 公尺，總經費 456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開放通行。

5. 配合重劃區工程—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預計拓寬 12 公尺，長約 14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105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

6. 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6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 月底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原橋偏離都市計畫路線，予以重新改建為寬 15 公尺，長約 78 公尺，經費 1 億 2,100 萬元，俟抵觸管線遷改期程確認後辦理工程發包。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經費 3,50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銜接兩側各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經費 1,4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6)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經費 1,022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7)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8)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9)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7.其它

(1)內門區高 120 線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冲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2)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5 億 7,787 萬元，105 年辦理先期規劃。

(五)景觀橋梁改建

1.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2.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約為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3.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 42 公尺，寬 6.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原橋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6.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因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爰改建橋梁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7.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7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9.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3,325 萬元，105 年 8 月發包。

10.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796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1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六)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78 公里 (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 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 (2)赴廣西省南寧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
- (3)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 (4)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於旅展期間辦理宣傳活動。
- (5)與屏東共赴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
- (6)市府組團赴熊本縣與熊本市慰問交流，並與當地 4 家旅行業者洽談「高雄—熊本」航線旅遊產品。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6 高雄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市場

105 年 1 月本市與日本三重縣簽定友好備忘錄、5 月與山形縣簽定友好備忘錄、日本青商會研修船「JC 東海號」於 6 月共 600 多名人員來高。

(2)大陸市場

接待廣東省 4 市旅遊局。

(3)韓國市場

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區、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行政資訊網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7 月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28%；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47%。
3. 製作「Kaohsiung Bravo」行銷 DVD
針對日本、韓國、新馬、港澳大陸等市場，拍攝 4 部不同語言之行銷短片，每部影片各有 30 秒、60 秒、4 分鐘版本，影片將於各駐外辦事處、踩線團、海外推廣會等通路進行發送及播放。
4.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五種語版，預計共印 29,000 本。
 - (3)編印高雄觀光旅遊指南摺頁，內容涵蓋高雄捷運、市區地圖、旅遊資訊，並有繁中、簡中、英、日、韓共 5 種版本。
5.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5 年 1-7 月共審查核准 23 件補助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

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已有 10 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 77 萬餘元。

6.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推出「輕軌輕旅行」、「蝶舞茂林遊」、「西城低碳輕旅行」、「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
- (2) 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 (3) 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 (4) 另結合台灣好行與高屏澎好玩卡，推出「台灣好行 2.0」，透過智慧旅遊服務，提升大樹祈福線與哈佛快線的旅遊體驗。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 1-7 月共 8 艘郵輪蒞高。為爭取更多國際郵輪來高，觀光局積極參與港務公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商行銷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7 月航線平均 43 條，較去年同期 41 條成長 4.9%，航班平均 348 班，較去年同期 326 班成長 6.7%。
- (2) 105 年 1-7 月新增「高雄—三亞」、「高雄—呼和浩特」、「高雄—烏魯木齊」等航線。

(四) 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惟經 2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現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內容，再評估後續辦理方式。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

經 3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現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內容，再評估後續辦理方式。

(五)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另 1 家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辦理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2.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 105 年度本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 6 隊參賽隊伍為 6 家旅館各 1 間客房就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進行設計改造，經評選優勝者給予獎金，期帶動旅宿業更新旅館設施，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品質。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5 年 1-7 月稽查合法旅館 98 家次、非法旅館 15 家次、合法民宿 6 家次、非法民宿 4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173 家次，裁罰 60 家。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600 名選手報名。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 5,000 人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的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2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一愛·幸福」為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與「燈飾佈置競賽」。除高雄燈會，還有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另於 2 月 20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44 萬 4,000 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 724 萬 7,000 人次。共創造約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3.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計吸引約 19.2 萬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 1.9 億元觀光產值。

4. 規劃各式套裝遊程活動

(1) 高雄小旅遊

為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月至 8 月 31 日期間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截至 7 月止已出團 18 趟次，累計報名人數為 332 人。

(2) 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至 105 年春季，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溼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計出團 21 趟次，參與人數 779 人。

5. 「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暑期夏令營活動

105 年 7 至 8 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結合在地資源，規劃 2016「自力造舟遊愛河」夏令營、梓官小小漁人夏令營、百年好棋（中外餅鋪）體驗活動、2016 富樂夢夏令營「玩」很大、魔幻大社寶學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季滑水挑戰、2016 年生命教育青少年快樂營等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提供青年學子多元且正當、優質的暑期休閒選擇。

6. 協助原鄉觀光活動

(1) 「2016 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 年 4 月協助區公所結合部落饗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6,500 人次，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2) 「2016 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 年 5 月 21 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4,000 人次，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整建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周邊人行步道暨廣場開放空間，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另新建小龜山公廁及整建艇庫碼頭公廁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為活化蓮池潭場域，於左營古城注入年輕活力，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讓民衆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及邀請國外滑水好手來台交流，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觀光。105 年截至 7 月參與體驗遊客約達 3,400 人次。

(4)蓮潭遊潭電動船

為增添蓮池潭觀光新樣貌，引進遊潭電動船自 105 年 1 月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遊潭多元感官體驗。

(5)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場域，除提供旅遊諮詢的服務，更引入 DIY 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 Jarvis 等創新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置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2. 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周邊人行空間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等活動，打造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 年截至 7 月計約 37,000 人次參訪。

3. 惡地景觀廊帶

(1)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暨公廁新建，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崗山之眼」園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與周邊環境整備，建設「崗山之眼」園區完善遊憩環境，以打造北高雄觀光新亮點。

(3)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及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改善，完善既有休憩設施功能。另修復月世界風景區災損之邊坡及道路，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域。

(4)相關景點改善工程

辦理「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等，改善登山步道、導覽指示牌及環境美綠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壽山風景區

(1)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5.愛河及西子灣

(1)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計程車

a.繼 102 年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

b.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c.105 年截至 7 月貢多拉船載客數，共計約有 11,500 人次。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

規劃新建地標型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併同周邊環境整體改善，營造西子灣觀光新意象。

(3)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並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 13 至 19 時管制遊覽車進入，成效良好。

6. 其他觀光建設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澄清湖風景區老舊淡水館將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及服務。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3) 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衆嶄新之遊憩體驗，並辦理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高雄大遠百、捷運站及台南大遠百等地輪流展出、新建侏儒河馬館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衆多民衆參觀，105 年上半年度入園人數達 40 萬 1,843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累計共有 939 位民衆、1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為 180 萬 6,355 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保育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105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3) 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截至 105 年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3,240 人次、9,72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8 團

次，導覽人數計約 4,588 人次。

(5)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2. 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生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在國內部分，為推展野生動物在台灣的保育工作，本市壽山動物園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完成動物保育合作簽署，105 年 2 月 17 日在北高市長共同見證下，雙方達成合作交流協定，臺北市立動物園同意借展 1 對侏儒河馬、1 對伊蘭羚羊、3 隻北非髯羊及 1 頭白犀牛予壽山動物園，積極參與合作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

(2)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能引進純種孟加拉虎進行保育繁殖。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4.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截至目前計有安記輪胎、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床的世界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5 年 1-6 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 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1) 第 1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2) 第 2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00 萬元，共計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 第 3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4) 第 4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 活化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 2 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除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新興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5 年截至 7 月參觀人數已達約 7 萬人次。

3. 辦理「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於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打造「高雄沙很大—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並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系列活動包括歡樂水世界—大型氣墊式玩水設施、高雄回藝小旅行免費套裝行程，以及週週接力上場的 DIY 沙雕體驗趣、沙灘排球爭霸賽、寵物 ReadyGO、親子滾滾樂、黑沙傳奇攝影比賽、鬼斧神工沙雕競賽、沙灘星光路跑及夏夜搖滾音樂會等各項沙灘主題活動，可望創造逾 80 萬人次參觀人潮。

(±)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預計 105 年可完成 5-6 案。

(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六)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5 年 1-6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24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9,775 人；28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表演人次計 26,650 人；10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7,150 人次參加。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6 月共計 19 場，其參與人數達 501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50 場專題講座，共有 7,839 人參加。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於大東戶外園區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105 年 1-6 月參觀人次計 72,800 人。

2.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5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約 11.5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4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00.4 萬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七)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

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5年2-7月於文物館辦理「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博覽會」、「客家風情攝影展」及「布的藝術—台灣拼布學會聯展」5場展覽；7月31日於園區戶外辦理「2016 做客雨豆樹下一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共吸引30,467人次參觀。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草明馬克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5年2-7月園區遊客數達14萬497人次。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105年2-7月營收122萬4,896元，參觀人數計54,689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 (2)105年1月9日至4月10日「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轟藏書票展」，展出黃森轟老師創作的50多件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DIY活動，吸引45,337人次參觀。
- (3)105年4月16日至7月10日「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作品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為主，吸引23,826人次參觀。
- (4)105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展示生趣和充滿常民智慧的懷舊童玩，截至7月31日止，計7,779人次參觀。
- (5)105年7月29日常設文物室重新佈展完工，正式開放，新佈展以故事情境為主題，並設有多樣仿真情境道具，讓遊客在欣賞文物時有看故事般的深刻體驗，以多元的方式推廣客家文化。

3. 美濃文創中心

- (1)積極辦理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2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區內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五)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

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5 年 2-7 月合計提報 9 案計畫，其中「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1 案獲補助 364 萬元，未來將廣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市政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 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大工程及研究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3. 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以故事性主題呈現客家常民生活文化與智慧，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六) 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5 年 1-6 月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2 公里，面積約 33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廣低碳生活，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說明會、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3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1 場次低碳主題體驗活動、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1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573 人。
2. 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1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3.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已於 8 月 26 日召開第三屆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後續召開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3 處里達銅級。
 - (2) 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等級。
 - (3) 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 (4) 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 (5) 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觀摩活動，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 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家次工廠節能輔導。
 - (3) 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6. 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5 年 3 月 1-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本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3) 業於 105 年 4 月 10-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 (4) 業於 105 年 6 月 8-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衆通報系統。
7.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 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溼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

？」、「溼地生態旅遊」、「洲仔溼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溼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 (2) 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 (3) 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 (4) 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8. 綠色採購推廣

-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83 家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9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194 萬 5,027 元。
- (3)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參加人數達 72,976 人次。
- (4) 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及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說明會」。

9.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105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6,464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1,026 件。受理申請高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828 輛。
- (2) 105 年 3 月 20 日在小港區資源回饋中心辦理宣導活動 1 場次。

10.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1.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2.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

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3. 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協助地方自我檢視並集思廣益，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衆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 400 萬元。
14. 爭取國發會經費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評估高雄市耗水產業現況、節水潛力與區位分布，並挑選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 2 家高耗水產業或回收率偏低之用水大戶，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分析廠商製程及用水特性，並配合製程用水、冷卻用水、鍋爐用水循環回收與再利用，提供工業節水具體可行方案。
15.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5 年已有 25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6.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本市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本市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將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未來兩年將以領導者角色帶領各會員城市共同推廣生態交通及低碳永續環保理念，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會議，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打造宜居、智慧、人本、環保城市居住環境，型塑本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17.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 (1)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平均由 69 輛降為 34 輛，減少約 51%，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

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 62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 105 年 9 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為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 105 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一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18.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評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概估 1 年約節省電費 3,000 萬元。

19.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20. 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 105 年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為銀級，必要時設為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1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方式參觀園區，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2)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3)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8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4 月完工。

(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總經費 50 億元，第 1 標工程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5)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6)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廢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33 件次、操作 47 件次、變更 13 件次、異動 124 件次、展延 94 件及補換發證 122 件次，共計 42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3 件、操作許可證 254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6 月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8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5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6 月共完成 92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4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26,04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4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6 場次。
- f. 105 年 2-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 g. 105 年度 1-6 月份期間，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潮寮國中計 182 日。
- h. 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7 家逕行認可、2 家為下一期程列管；已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93 家。
- i. 本市 PM_{2.5} 空品監測及污染來源成因分析計畫
統計 105 年 1-7 月止，執行排放管道共 7 根次 TSP、PM_{2.5} 檢測，製程逸散共執行 3 處 TSP、PM_{2.5} 檢測，另戴奧辛空品監測 2 點，重金屬空品監測 1 點。
- j.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4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 公斤；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 萬 6,190 公斤。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

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 1 場次；4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1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1 則。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5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3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23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5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16,322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66.4 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中級層級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3-4 月進行民衆問卷調查作業。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4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6 公里洗街作業。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3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63 萬 4,093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7 萬 7,537 輛次；到檢率為 78.96%，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1.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1 萬 7,078 輛次，其中 12 萬 1,74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1-6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4,145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55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33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1-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2,989 人，總記名人數達 57 萬 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6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4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5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3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3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44%。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5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04 件，收繳金額 7,004 萬 3,875 元。

b.105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6,497 萬元。

(7) 105 年 1-6 月共計核定補助獅甲國中、前金國中兩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 1,257m²，補助經費 42 萬 3,040 元。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共完成設置 562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地總面積 228.2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86%。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89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8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本年度經重新檢討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1-6 月已完成 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105 年度 1-6 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3 件，監測結果均未超過管制標準。

3.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89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0 家，實際核發 470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1 家，核發率 99%；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6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為 89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58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 2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 (5) 3 月 8 日辦理本市毒化物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 (6) 3 月 14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 2 場次。
- (7) 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狀況開設。
- (8) 4 月 20-22 日進行國喬化工大社廠 OP-FTIR 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之連續監測作業 52 小時以上。
- (9)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
- (10)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實兵預演及正式演練。
-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6. 廢棄物處理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約 33,797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41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 (3) 105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14,725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6 月計查核 432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 8.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1-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58,326 公噸。
 -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6 月共處理約 19,091 公噸。
 - 10.105 年 1-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 4 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約 40,845 公噸。
 - 11.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

處。

12.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95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0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5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1,848 件。

(2)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5 年上半年與 104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4,520 件下降至 3,586 件，減少約 20.67%，違規廣告明顯改善，惟違規張貼與懸掛廣告情形仍然猖獗，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班講習，105 年 7-12 月預定將辦理八場，計有 2,000 人次參加。

14. 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5 年 1-6 月共計稽查 1,316 件次，裁處 35 件次，實際停工 7 件次，裁處 135 萬 1,000 元。

15.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

a.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5 年 1-6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細懸浮微粒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25 項次。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1-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5 年 1-6 月共計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e. 事業廢（污）水檢驗

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5 年 1-6 月計檢測 48 件樣品，289 項次。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5 年 1-6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19 件。

(三) 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 1-4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1 公里（21,190 公尺），經費約 3,997 萬元 5,024 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

(2)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 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四)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5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 億 7,986 萬 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2,175 萬 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 萬 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 萬 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

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6,024 公噸、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 萬 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 萬 372 人次。

(3)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5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1 次、陸域稽查 22 次、專案稽查 82 次。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1-6 月辦理 17 梯次，上課人數有 1,200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5 年 1-6 月計執行放流流布氏鯧鯨、瓜子鱸、黑鯛、烏魚、黃鰭鯛等魚苗總計 59 萬 7,638 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5.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5 日核定本市計有 5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 317 萬 7,000 元，將依規定辦理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6.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5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至 105 年 7 月 27 日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514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 858 萬 8,400 元。

7. 辦理 105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5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31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8 萬元，總經費 39 萬元，規劃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活動 8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前辦理完竣，預計可提供 830 人次參與。

(六) 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其中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5,469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2,374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7,993 萬元。

(七)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以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

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新建之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槎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闢 656 處，面積達 2,280.7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140.9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3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105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茄荳區茄荳溼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溼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溼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 (1) 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荳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

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2) B 區溼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 C 區溼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溼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鴿、東方環頸鴿、小環頸鴿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2. 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0.64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3. 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於 105 年 3 月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預定 105 年度 9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公園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8. 楠梓區公 A2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開關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9. 左營區綠 2 開關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關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10.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關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關。養工處於 105 年度起辦理先期規劃及完成第 1 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計畫於 108 年完成開關。

11. 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4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空地綠美化

1.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明年工務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
2.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截至 6 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5 年度亦辦理中華五路、小港區南星路、鼓山區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區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區保興二路、仁武區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0 萬 7,301 棵，年減碳量 44,502.8 噸。
3.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5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03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26 公頃及 8 處

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8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繼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

(2)第 70 期重劃區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3)第 79 期重劃區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104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4)第 80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5)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15 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 (6)第 88 期重劃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刻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 (7)第 90 期重劃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 (8)第 94 期重劃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刻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 (9)第 95 期重劃區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之住宅區面積

逾 1 公頃，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7.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30 日，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8.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9.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整地及土地點交作業中。

10.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現正進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2.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

1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15.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位於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7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 公頃、河川區約 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

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政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7.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8.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19.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

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20.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22.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府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

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23.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4.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地政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25.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0.4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9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26.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

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1-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1 億 4,12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 (2)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 (3)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 (4)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三)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計畫經費 1,800 萬元，將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於 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成。

(2)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 3 區之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亟待修繕；另應祭祖民衆臨時停車需要，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停車場設置約 100 個小型車停車位。以上所需經費約 944 萬 6,000 元，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完成。

(3)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積水，需施作排水設施以改善，經費約 85 萬餘元，8 月完工。

2.辦理公墓遷葬案

(1)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7 月 15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93 件、3,718 萬 2,000 元。

(2)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約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為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

預定 9 月完成遷葬。

3. 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衆需求，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改善後，撿骨室空間除動線更順暢之外，空間簡約、典雅、明亮又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附上關懷卡片兼素雅的骨灰外盒包裝，給予治喪家屬更溫馨的服務。

(2)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6 月 30 日開工，8 月完工。

(3)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申辦。

(4) 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為提供民衆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一卡通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

4. 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 105 年 1 月完工，第一殯儀館全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悉數完成。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 1-6 月焚燒量為 85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3) 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全部 8 間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預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

(5)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3 位無名氏及 1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3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8 位無名氏及 126 位家境清寒者。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5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0 人，較 104 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1) 105 年 1-6 月辦理求職人數 48,52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317 人，求職就業率 60.42%；求才人數 99,016 人、求才僱用人數 77,537 人，求才利用率 78.31%，求供倍數 2.04。

(2) 為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5 年 1-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557 人次，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24%。另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105 年 1-6 月計 1,142 筆履歷資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聯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6 月計巡迴 75 車次，諮詢服務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

2. 提供青年創新/創意/創業分享平台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獅甲會館打造青年創新/創意/創業(三創)分享平台，105 年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95 萬元舉辦一系列三創相關的講座，共計 60 場，透過邀請具有青年三創經驗、創業輔導業師及文創專長經驗的青年進行分享，期許高雄青年可以透過此活動，讓青年之創意與創新能有效進入創業領域。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舉辦「設計創新與自造者運動」、「商業構想實作工作坊」、「教育至創業經驗分享」等 13 場次分享講座，共計 274 人次到場參與，線上直播網路參與共計 328 人次。

3.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5 日止，共受理 231 件申請案。184 件通過初審、32 件初審不符、15 件尚待補件中。複審工作進行中。

4. 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 (1)於「高苑科技大學」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 (2)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6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媒合率 49%。
 - (3)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暨校園駐點服務，提供一對一職涯施測暨深度諮詢，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5 年 1-6 月共服務 778 人次。
- 5.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 6.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計核定 14 個計畫，共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 7.105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 8.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1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為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次。
 - (3)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服務 4,622 人次。
 - 9.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6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113 場，職場觀摩 11 場，成長團體課程 34 場，共計服務 5,855 人次。
 - (2)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6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12 場，服務 118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 (3)105 年 1-6 月計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24 場次，服務 620 人次。另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總計 16 家廠商，提供 162 個職缺數，媒合率 79.28%，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

、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10. 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方式，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5 年計規劃 2 梯次（16 班別），1-6 月已完成第 1 梯次（8 班別），總計結訓 151 人，訓後就業率 96%。
- (2) 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 年 1-6 月計開辦「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等課程 15 班，開訓人數 441 人，現正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
- (3)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1-6 月共辦理 18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製作西點、麵包發送給育幼院學童及仁愛之家、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免費剪髮、至獨居老人家中幫忙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 a. 105 年 1-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 b. 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本市除 8 處職重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5 年 1-6 月累計提供 125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37 人次。
- (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 1-6 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 (3) 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創意設計 3 職類、清潔農藝 3 職類，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業於 7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計 29 名。
 -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等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

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共計 54 名學員。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計 13 名學員。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度 1-6 月共服務 788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8 人、推介成功 329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45 人。

b.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度 1-6 月新開案人數 26 人、推介成功 15 人、就業安置輔導 4 人、穩定就業追蹤 3 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計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5 人、團體督導 1 場次、聯繫會報 1 場次 53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業員外督 6 場次。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29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6 家專案單位。

e. 105 年 1-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計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3 案。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

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 c.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5 年至 6 月止核准件數計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 創業貸款業務

105 年 1-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4 人，補助金額 193 元。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度 1-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案，補助總金額計 22,593 元。

c.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具潛力者進行一對一專案輔導、實體攤位銷售及各類網路平台銷售；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等。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5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24 處（含按摩小棧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105 年度首次以個案管理模式輔導視障按摩師以協助解決據點經營相關問題；上半年度核定補助 6 家視障按摩據點，金額 72 萬 2,488 元，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同時提升軟硬體；上半年累計辦理 4 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民衆參與人數達 281 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 91 人次。

b. 視障者多元職類開發

舉辦視障達人藝星光大道比賽做為後續職類推展的參考依據；開辦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錄製 3 位視障者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至 6 月底提供 13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

務，另辦理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協助視障者處理就業上遇到的各式困難。進用 2 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

(三)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 健全各類型工會籌組成立，落實團結權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105 年上半年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至 105 年 6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4 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產業工會 34 家、職業工會 630 家及企業工會 174 家。105 年 1-6 月期間計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堪用品回收整修職業工會等 2 家職業工會，合計 3 家工會成立。

2.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105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50 案，核准補助 39 案、14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93 萬 6,831 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 876 案，核准補助 726 案、1,584 人次、補助金額約 5,549 萬 2,283 元。

3. 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741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5 年 1-6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1,084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 1-6 月已收容安置 2,690 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a.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計有 240 人次參加。
- b.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1-6 月訪視共 71 家次。
- c. 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1-6 月訪視共 167 家。
- d.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於左營果貿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 e. 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 4 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 f.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 4 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 g. 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四)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增進勞資和諧

為確實掌握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家數，將已設置之職福會資料均納入勞工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並將尚未設置職福會之事業單位，輔導其依法辦理，以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自 105 年 1-6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1,178 件。

2.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5 年上半年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育樂等課程開

辦 2 期共計 205 班，鼓勵勞工朋友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387 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3.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補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增加補助本府 124 億元。

4.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105 年 1-6 月計發放 96 件，總金額 508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5,137 人次。

5. 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6. 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105 年 1-6 月計 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設施補助申請；14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措施補助申請。

7.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5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備查案 182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五)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 加強勞動檢查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除就各類事業單位自主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外，另配合勞動部或本府其他局處單位，如教育局、社會局等實施聯合稽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落實勞工權益，105 年 1-6 月共計查核 2,142 家事業單位。

(1) 自主規劃辦理

因應法令修正進程實施單週 40 小時專案檢查、首度推動五一勞動節專案查核、寒假部分工時（工讀生）勞動條件等專案檢查計 1,251 家。

(2) 配合專案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醫療院所等專案計 295 家。

(3) 申訴檢查

受理民衆 1999、市長信箱、局長信箱及電話進線申訴案件等，實施勞動檢查計 596 家。

2. 105 年 1-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繳款金額 2,883 萬 6,500 元，收繳率 88.64%。

3.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就不同行業別如幼托園所、保全業者、養護機構及易生勞資爭議之小型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工資、工時、例休假、工作規則獎懲制定及退休制度等法令宣導說明會，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 25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2,324 家參加。

4.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該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5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告 161 家，共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312 家。

5. 落實勞工退休金提撥及查核

105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6. 勞工局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就勞動權益、職場安全衛生及求職防騙等議題，透過每日 2 則至 3 則文章，強化法令與相關政策

宣導，指派粉絲專頁團隊於 24 小時內，即時及有效率地解答民衆所遭遇到的各種勞動權益相關問題，目前粉絲人數已達 51,571 人次。

7. 職業安全衛生

(1) 督導教育訓練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 99-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6 月止計舉辦 11 場次說明會，共 250 人參加。

b. 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5 年 1-6 月止計招募志工 53 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148 廠次。

(3)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選拔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6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六) 新住民服務

1.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2. 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1-6 月共計 5,059 人次受益。

3. 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

(1) 結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住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5 年 1-6 月共計 1,704 人次受益。

(2)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衆肯定，看見新住民軟實力，105 年 1-6 月共計 2,622 人次受益。

4.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5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9 人次、返鄉機票補助 1 人，共計補助 217 人次。

5.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1-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2 場、40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7 場次、93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73 場次、2,816 人次參與。

6.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 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05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0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40 人參與。

(2) 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 4 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3) 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 6 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4)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

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7. 為照顧輔導新住民，本府民政局 105 年主動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活動，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8. 設置「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移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8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9. 協助新助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新助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 年度共 13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助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393 萬 1,951 元，計 71,201 人次受惠。
10.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5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100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5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20 萬元。
12. 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5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37 萬 7,400 元。
13.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

家庭共學與增進親職功能，於本市 10 所國小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獲教育部 13 萬 6,500 元補助，受惠人數約達 200 人次。

(七)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一是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105 年上期抵修 39 人。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5 年計有 2 人取得學士文憑。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1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3 位部落大學講師取得空中大學技術講師。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族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60 班，學員人數 105 年上期 608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金額 153 萬 5,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受益人數 97 人。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學習班 5 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建置 10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800 人。

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 (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原來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目前增加澄清路近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山高中候車亭 2 處，民眾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3)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68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3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射耳祭活動，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貝神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4)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

為記錄阿美族人從東部移居到高雄從事遠洋漁業的生活點滴，協助阿美族長輩透過部落大學開課方式，累積智慧與經驗共同以口述方式記錄。

(5)推廣運動教育

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1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6)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大光部落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及六龜區荖濃平埔協會、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和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處執行平埔聚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8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b.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4,724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c.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補助 16 人。

d.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90 人、乙級技術士證 55 人，共計 245 人，累計核發 149 萬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e.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f.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 g. 辦理就業促進一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h. 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咖啡論壇活動，提供青年職場生涯規劃之方向及思考，並了解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就業議題，提供原住民青年具體思考個人生涯並規劃未來，計 150 人受益。
 - i.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私部門計 58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j. 104 年度開辦 4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本府預算辦理 1 班「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 班「有機農作物栽培與實務發展研習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及另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本市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大客車訓練暨就業合一班」，共計 81 名學員參訓，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 (2)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75 人，救助金額 146 萬 5,532 元；醫療補助 111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596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71 人次。
 - c. 辦理本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提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 (3)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66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c. 執行 104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57 人受益。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

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4)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 戶。
- b.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2 戶。
- c.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 d.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住宅配租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5)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105年原住民服務員為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底共協助辦理 30 場次服務 1,990 人次。
- b.為讓各個民間組織團體了解本市原住民權益，特舉辦「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4 場次服務 125 人次。
- c.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57 場次服務 3,942 人次。
- d.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 e.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6 場次服務人次計 110 人次。

(6)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6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31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

佳等。

(7)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共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建山社區發展、布農族永續發展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等 4 個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其中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評鑑成績為全國績優獎。
- c. 連結衛生局資源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次 280 人，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8)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為建置原住民地區家暴處遇模式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會議」經會議決議試辦地點於本市茂林區，並於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28 日拜訪茂林區衛生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地檢署及本府衛生局，另 5 月 25 參加修復式司法培訓課程；為期本計畫案推動順利，將與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研商計畫執行，並於 8 月份假茂林區召開「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 c. 提報 16 件計畫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申請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執行經費需求總計 4,216 萬 2,402 元，經委員會核定通過計畫計 11 案（其中 7 案為賡續辦理計畫，4 案為新增計畫案），核定經費計 2,115 萬 9,600 元。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於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4 場次，每場約 6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10 萬 5,350 元。

- b. 本市原住民故事館計畫—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 c. 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753 萬 5,000 元，業已完成春賞花語及夏露餐豐 2 場記者會，行銷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遊程並參加 2016 本市國際旅展（上半年）。
 - d. 為推展原鄉地區觀光爰補助原鄉地區亮點活動辦理那瑪夏賞螢、南橫路跑及水蜜桃路跑活動。
 - e.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 f.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g. 原住民產業促銷計畫—4 月 30 日辦理那瑪夏水蜜桃促銷活動、6 月 25-26 日與本府農業局假農 16 辦理紅肉李促銷活動。
-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97 筆，受益人數 54 人。
 - b.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 c. 核發桃源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 d. 為推動本市溫泉產業示範區 105 年度實質開發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計 1,120 萬元，本計畫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模式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 e. 辦理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 f.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 g.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共計 42 筆。
- h.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 i.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j.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獎勵金 1,950 萬元，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期程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k.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337 公頃，獎勵金 2,677 萬 5,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 1.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共計 7 件已完工、1 件規劃中、1 件委託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2)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中。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4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八)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9,803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1 萬 7,991 人次。
- (2)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規劃方向，該政策目前尚未明朗。且因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
 -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96 萬 4,035 人次。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5 年 1-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5 年 1-6 月計有 148 位長者受惠、服務 12,491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5 年 1-6 月計巡迴 914 場次，服務 66,067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5 年 1-6 月計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0 車次，服務 1,915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5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9 班、學員 4,183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5 年 1-6 月共計輔導 34 個單位申請 104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1-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1-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0 萬 2,132 人次。
 -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5 年 1-6 月計補助 1,21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

顧品質。

4. 安置頤養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19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
- (3) 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151 位長輩進駐。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5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6 條、掛飾 25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36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39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0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2,53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6 月底計協助 224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 1,395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1-6 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開案數 164 件；105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47 案、服務 2,818 人次。

6.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

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5,880 人、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9 萬 8,156 人次。

(2)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託 286 人、服務 29,572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42,939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收託 18 人、服務 1,567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5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6,73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1-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3,851 人次、20,746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7 人、1,109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1-6 月共服務 108 人、298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 年 1-6 月計有 503 位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9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990 床，105 年 6 月底實

際收容人數為 5,32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2%。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51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2,140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56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953 人次。

(九)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自付額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2,763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712 萬 6,884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759 人受益，補助金額 335 萬 9,594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78 人。

(2)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28 人。

(3)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3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7 人。

(4) 居住服務據點計 12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5) 樂活補給站計 4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54 人。

(6) 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7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11 人。

(7)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6,310 小時。

(8)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6 人、4,060 人次、9,148.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550 趟交通費。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66 場次、17,349 人次。

(10)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 支持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84 人、3,106 人次、13,725.5 小時，補助金額 223 萬 804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65 人、18 萬 5,277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620 人次、4,999 小時。

(4)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1 場、732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5)推廣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6)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

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1,500 人次使用。

(7)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8)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5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32 名、114 個家庭。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1-6 月共計 195 萬 3,636 人次受益、補助 1,854 萬 2,213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 萬 2,668 趟次，另有 65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91 人次受益、補助 708 萬 3,000 元。

(2)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87 名租屋、3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63

萬 3,553 元。

(3)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2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金額 58,506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由社會局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28 人，共計服務 86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5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204 人，服務 1 萬 4,911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4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2 人，計 93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4 人、669 人次、863.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2 人、180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

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1-6 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 482 件、出租 2,396 人次、維修 2,545 件、到宅服務 1,744 人次、評估服務 3,98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71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2,468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43 人。

9.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5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1,2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86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2,00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472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7 場次、155 人次參與。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5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b. 105 年 3 月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d. 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91 人次參與。

(2)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到宅服務 380 人，電話諮詢服務 2,365 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1,258 人次參與；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6 月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964 人次、面談諮詢 981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4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 萬 2,46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55 場次、1 萬 7,753 人次參與。
-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45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89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計 2,753 人次參與。
- c.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

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e. 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f. 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本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5 年 1-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5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456 件、性侵害案件 511 件、性騷擾案件 354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 86 件、其他 25 件）。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43 場次、2 萬 2,312 人次參與。
 - b.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5 年 1-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7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6 月計辦理 60 場、1,970 人受惠。
- (3)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6 月，共計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1-6 月共計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 105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327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520 人次。
- (5)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 105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1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 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 (7) 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5 人次。
- (8)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 案。
 -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

能評估」，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5 案。

(9)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20 人參加。

(10)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b.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c.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5 年 1-6 月計服務 4 萬 5,515 人次。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

(4)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5 年 1-6 月服務 1 萬 1,402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5 年 1-6 月共計 663 人次受惠。

(5)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公開遴

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

(6)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一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7)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022 人次。

5. 兒童居家安全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6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設立 8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400 人、10 萬 1,676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5 年 1-6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1,144 人、2 億 5,330 萬 7,301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75 人、192 萬 5,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10 人、638 萬 9,193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4 人、醫療補助 4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6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計補助 129 人、150 萬 9,66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36 人、38 萬 9,083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743 人、763 萬 2,336 元。

-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59 人、2,354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61 人、1,31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8 人、142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5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887 案、開案服務 321 案、兒少保護案件 2,312 案。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3,004 人次。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9,938 人、1 億 2,537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465 人、292 萬 5,536 元。

2. 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6,203 人、7,433 萬 195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1-6 月計發放 10,306 份。
- (3)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4)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5 年 1-6 月計辦理 39 場次、1,679 人次參與。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10 人。

5.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 萬 2,5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865 萬 9,681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1-6 月計補助 70 人、52 萬 2,000 元。

(三)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105 年 1-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72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7 場次、特色方案 10 場次。

(三) 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1,074 戶、50,453 人。中低收入戶計 23,364 戶、74,067 人。

(2) 105 年 3 月 31 日、6 月 14、17 及 28 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衆權益。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5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培養其儲蓄習慣，計 75 戶參與。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84 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計辦理 6 場次、261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 (5)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3 人次。
 -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 4.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5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 (2)辦理急難救助
- 105 年 1-6 月救助遭受急難民衆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 5.災害救助
- 105 年 1-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 6.街友服務
- (1)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5 年 1-6 月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5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5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 (4)為積極協助街友就業自立及重返社區生活，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

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

(5)為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真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7.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 萬 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384 人次，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6 月計發放 17 萬 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10.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

11.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5 年 1-6 月提供 20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06 萬 5,000 元。

12. 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

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6 月已開案服務 2,326 戶，累計服務 4,469 戶次，服務人數 1 萬,222 人。

(六)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5 年 1-6 月計有 369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459 萬 8,020 元。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已辦理 2 場區公所培力課程，共 120 人參加，並協助梓官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系列課程，共 120 人參加；於湖內、旗山、美濃、大寮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 400 人參加；於新興、苓雅、鳳山、美濃、阿蓮及茂林區辦理，約計 300 人參加；為協助萌芽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c.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櫟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12 個社區受惠。

(2)社區培力及輔導

a.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等 13 個社區。

b.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

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 78 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 5 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d. 社區考核輔導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12 個社區參評。

(3) 社區人力培育

a.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

b. 社區團隊培植

協助三民區八響社區等 6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4)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38 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5 年 1-6 月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預計暑假期間執行。

(五)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5 年寒假計 81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9 人次，經費 678 萬 932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2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5.20%，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66 萬 5,513 元，教育局自籌 2,843 萬 2,919 元，共計 4,109 萬 8,432 元，受益人數 5,661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5 年 7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3,629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2,098 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4 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1 校獲補助，服務達 2,519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5 年 1-6 月提供 40,3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

、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5 年度編列 1 億 1,409.1 萬元，寄發補助 4,159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入老人 804 位），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5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09 人次、居家復健 3,242 人次、喘息服務 7,569 人日、居家營養 112 人次、居家口腔 18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5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5 家，共 4,409 床（20 床日間照護）。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5 年 1-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係以落實社區組織由下而上之自主提案模式，緊密結合社區的發展概念與永續經營目標，透過以「里」、「社區」及「社群」等單位之系列輔導，達到提升本市文化優質環境目的。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5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四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4 區公所 27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5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1 處社區團隊成功。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7 隊 15,562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5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5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95 件、856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46 %、人數 6.51 %。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社區輔警，105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部、機車 103 部。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6 月計服務 96 萬 4,035 人次。

(2) 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5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19 場；另 105 年 1-6 月受理通報接案計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5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86 人參與。

- b.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012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 13 萬 3,626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5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萬 5,76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1-6 月新增 18 隊，累計 450 隊，共 26,882 名志工。
- b.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38 萬 628 人次。
- c. 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5 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採行健康生活健康減重，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7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健康生活推廣、活躍老化、菸檳防制等，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 6 月止計有 4,694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41,249 位長輩參與。
-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1 萬 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37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5 年 1-6 月核准區公所申請 119 案改善計畫，並於 105 年度起於 6 公尺以下巷道試辦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 a.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5 年 1-6 月辦理 251 場，參與民衆計 13,919 人，其中 4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 b. 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衆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 c. 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衆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5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 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95 支攝影機，經以 102 至 104 年最新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0,76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3,235 支，另有治安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1,157 支，須增設部分已就治安最急迫需要者 129 支併 105 年汰舊換新案規劃辦理，刻公告招標中。

b. 本市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計汰除 1,096 支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建置者）之攝影機，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 311 支，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本年底可完成者計有林園區、前鎮區漁港路段、小港區、岡山區及路竹區等，計 776 支。

c. 本年並汰換已使用逾 7 年之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可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d. 又為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將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刻已公告招標中，預計 106 年初可完成。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

全業者（共 103 家，保全員 1 萬 0,635 名，巡邏汽車 251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5 年 1-6 月表揚 5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5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212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5 年 1-7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5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9 人。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5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87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42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5 年 1-6 月人數計 17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5 年度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影本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3)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 (ㄅ)強化青少年輔導
- 1.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5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385 萬 5,04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 (2)本市 105 年度計有 6 名傑出人員獲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包含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2 名、傑出行政人員 1 名。僅次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 8 名獎項，與臺北市府教育局並列第二。
 - 2.學生輔導
 - (1)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 (2)推動認輔工作
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70 團，透過小團體活動協助認輔學生認識自己、了解別人、學習與他人互動並修正自己的行爲。
 -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6 日、2 月 20 日、2 月 26 日、3 月 4 日、3 月 16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 3 日陸續針對輔導行政主管、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多場次之適性輔導業務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

及參訪活動，以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課程之推展，並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期能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進而提升本市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之效能。

(4)輔導主任工作坊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假大華、桂林及兆湘國小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小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3 月份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擔任講座，談教師「心」生涯—阿德勒鼓勵原則。

(5)輔導教師團督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國中 82 場(專輔教師 40 場及兼輔教師 42 場)、國小 77 場(專輔教師 20 場及兼輔教師 57 場)。

3.關懷中輟生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大寮國中、文府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a.105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1 次會議。

b.預定 105 年 6 月 24 日假市府第 3 會議室召開「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

(3)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杉林國中及路竹高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學諮中心自 105 年 1-6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3,680 人次，另召開 5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2,588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6 名。

(4)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 23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

執行追蹤輔導工作；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5)精進作為

- a.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有 12 校設置資源式中途班及設計彈性課程，另委託路得學舍開辦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找回學習的樂趣與成就感。
- b.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4.生命教育

(1)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 a.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b.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選拔，左營高中及那瑪夏國中獲選特色學校；中正高中張芬蘭教師、英明國中陳志明主任獲選績優人員。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 b.委託海青工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一場次，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等主題；3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黃錦敦諮商心理師講

授「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兩場次參與人數各 70 人。

(6)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務」，並規劃於 8 月份辦理 4 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5.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a.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3 個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b.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除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3)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5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a. 105 年 1 月 26-28 日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1 場次，計 87 人參加，男性 37 人（43%），女性 50 人（57%）。

b. 105 年 3 月 26 日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 場次，計 89 人參加，男性 10 人（11%），女性 79 人（89%）。

c.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1 場次，計 43 人參加，男性 5 人（12%），女性 38 人（88%）。

d.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1 場次，計

65 人參加，男性 14 人 (22%)，女性 51 人 (78%)。

- e. 105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5 月 25 日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3 場次，計 107 人參加，男性 48 人 (45%)，女性 59 人 (55%)。
- f. 105 年 5 月 6 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106 人參加，男性 17 人 (16%)，女性 89 人 (84%)。
- g.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57 人參加，男性 23 人 (40%)，女性 34 人 (60%)。
- h. 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1 場次，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 42 人參加，男性 10 人 (24%)，女性 32 人 (76%)。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邀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共同編輯「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於 105 年 3 月正式出版，並於 4 月上旬發放至本市各級學校。

6. 學生事務

(1)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 a.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一)」，計 100 人參加。
- b.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二)」，計 80 人參加。
- c.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105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股長及承辦人等。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計 90 人參與。

(3)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苓雅國中、大華國小及桂林國小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廣場舉辦「人權走讀教案遊戲」推廣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友善校園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本市國中小候用校長、媒體朋友及本教案示範與觀摩學校之國中小師生等，計 80 人參與。

(4)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 a. 立德國中於 105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計有 13 校報名參加。
- b. 大寮國中於 105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六)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 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 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3. 105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79 件、人犯 1,099 人、重量 4.3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99 件、人犯 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72 件、人犯 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五)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5 年至 6 月底共裁處 3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

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1-6 月止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5)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

(6)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6,903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5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1,870 戶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8,12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7)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

自行列管。

(8)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a.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684 萬元。
- b.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1-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 2 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 c.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已有 2 家公司於 5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7 家業者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 6 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 1 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 14 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這是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2. 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

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建物安全。105 年 1-6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 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85 家，已完成申報 8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92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0.62%。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350 家。
8.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9.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兩年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 (2)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三) 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查核 83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3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場教育訓練、1 場廠驗指導暨現場解說實務訓練，計有 76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7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7 件工程。
4. 105 年 1-7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3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4 件。
5.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1-7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7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8 次。
6.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1-7 月計查察 132 家。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5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95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420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5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31 件。

2. 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316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4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8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5 年 1-6 月共檢查 19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4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8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

、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5 年 1-6 月計查察 1,770 家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未滿 30 倍 113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38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2)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燃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為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

制法」部分行為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為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燃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衆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 (3)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1-6 月共計檢查 508 家次。

為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燃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為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燃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105 年 1-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燃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狹小巷弄搶救演練、火災搶救演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土石流防災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車禍救助搶救演練、輻射災害演習、配合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配合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危安事件實警演練及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42 場。

3.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為使本市各相關單位，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設備操作方式，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30 日辦理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105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0、11 日分 5 梯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4.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5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5. 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執行重點，區公所部分為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升各該資通訊設備，另本府部分則提出地震災害防救改善、策進規劃及辦理 ICS 教育訓練暨兵棋推演。

6.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及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7. 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 15 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8. 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透過網頁連結方式，建置「防災資訊網」，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9.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10. 試辦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3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

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04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12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323 人、體技能測驗 1,189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60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44 人、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74 人、救助隊訓練 15 人、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08 人、急流救生訓練 36 人、大貨車駕駛訓練 63 人，以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2.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13.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4.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

楚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5.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6.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 協助本市彌陀區及內門區，推動高齡友善試辦計畫。同時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五)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境外移入病例 12 例、本土確定病例 34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105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 (26.8 人/每 10 萬人口) 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 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 (104 年 72 萬)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高危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6 月發現確診 15 人，均協助轉介

就醫並列案管理，阻絕社區傳染。

- (3) 105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61 人，截至 105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93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61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 建置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217 例。
- (2) 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六)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 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5 年 1-6 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 修訂「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5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88 場，計 3,810 人次參加。

(4)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及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 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 105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557 人次。

(㉔)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5 年 1-6 月辦理 83 場，計 11,241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5 年 1-6 月稽查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2)餐飲業管理

105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430 家次，不符規定 67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5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31,795 件，查獲違規 235 件，違規率 0.74%；市售食品抽驗 3,133 件，不合格 91 件，不合格率 2.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加水站管理

a.105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5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

育訓練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c. 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5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六) 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 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1 家。

(2) 105 年 1-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57 案次，補助 31 萬 491 元。

(3) 105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5,418 人，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7 人，待觀察 2 人。

(4)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9,957 人，複檢異常 89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5)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5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797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2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0,615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6,72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886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212 位勞工。

(2) 105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其中不合格 337 人，不合格率 1.39%。

3. 癌症篩檢服務

(1) 結合轄區 1 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5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 3,043 人及癌症 718 人。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

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完)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5 年 1-6 月服務成果，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5 年 1-6 月辦理 9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32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2.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5 年 1-6 月 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44,665 人，285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3.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5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2) 105 年 1-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3.1%）、女性 48 人（占 36.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 人，占 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4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5 年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25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312 人次。

(準)毒品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2. 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及施用者之年齡年輕化，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使用 K 他命、安非他命、大麻等非鴉片類藥癮者，補助個案戒癮門診治療費用；本市由 4 家醫院承接補助計畫，提升藥癮者治療意願及減輕就醫經濟負擔，105 年 1-6 月共計 57 位接受治療，其中成年人 29 位，未成年人 28 位；使用毒品種類中 K 他命佔 29 人、安非他命佔 19 人、搖頭丸 2 人，合併使用多種藥物 7 人。
3. 105 年 1-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份
 - (1)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1,875 例、水質檢測服務 10,184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4,980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1 萬 3 千劑，口蹄疫疫苗 24 萬 6,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5,840 件，布氏桿菌檢測 1,230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5,825 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82 案 280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9,932 案。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190 場。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8,693 隻與犬貓絕育 1,286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704 隻。
 - (3)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05 例 220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10 案。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5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51 萬 422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93.4%，派工通報案件計 43,782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5 年 1-7 月共計 6,128 人。
3.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0,532 次，另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629 件、派工報修案件 1,065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另自 101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3,295 件、派工報修案件 4,590 件）。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參與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5 年 1-6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9 場次。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5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993 件、第二次申

訴 581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89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5 年 1-6 月計查察 28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宣導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105 年 1-6 月計受理諮詢 3,507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 建國國小於 105 年 4 月 13、20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2) 莊敬國小於 105 年 5 月 18、25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100 人、教師 190 人參加。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 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15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4 人參加。

(2) 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8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3) 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假過埤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增能研習」，並於下午同時安排閩南、客家、原住民族三場增能研習。

(4) 過埤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13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為 120 人。

(5) 小港國中於 105 年 7 月 13-15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為 80 人。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1) 岡山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5 年 7 月 4-8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計 30 人

參加。

- (2)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8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 (3)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 (1)廣興國小於 105 年 7 月 7-11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
- (2)屏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15 日、8 月 25-26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40 人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 (1)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 (2)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
- (3)七賢國中於 105 年 4 月 9、16、23 日辦理「高雄小故事文學創作工作坊」，計 100 人參加。

6. 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教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邀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展現不同文化的特色與發展，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演」及「動態表演」，由社會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客委會、原民會及各級學校展現「客家花拼布」等豐富的族群特色成果。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 2016「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

105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4 月 9 日至 10 日、7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共 22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

2. 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 師生培訓課程

由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苓洲國小、過埤國小、蔡文國小協辦，於 105 年 3 月 12 日、5 月 28 日、7 月 1 日、7 月 26 日共計 4 場次課程，約計 160 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

3. 辦理 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105 年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5 月 7 日、6 月 18 日分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
4. 辦理「創客體驗 123」系列講座
105 年 3-6 月每個月為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包含 R7 創意跨界時尚空間導覽、跨界生活美學行動、美顏創意動手作、建軍跨域基地導覽、肢體與空間的探索及表現、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導覽及簡介、甘丹創新逐夢旅程、木作童趣玩索體驗、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自造者運動 Maker 創業之路講座。4 場次共有 100 名教師參與。
5.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處承辦，於 10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6 月 25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 25 名教師參加，課程有創意創新教學設計、創意多旋翼飛行器、自造設備操作體驗、智慧電子感測物聯網、智慧機器人設計實作、課程設計構想分享。
6. 參加「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獲「裁判團大獎」
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以「無屑可集」機器人與 35 個國家、106 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 FLL「裁判團大獎」，為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7. 辦理 2016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
8. 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9. 辦理 105 年「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為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10. 辦理 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5 年 7 月 14-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荅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荅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

(三)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 以下者為限。104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7,953 萬 5,000 元，嘉惠 35,907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9,603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5 年度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76 園。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 2 園，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 2 園，教育局將逐年盤點各級學校餘裕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四)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國中小行動學習

105 年教育部補助國中小行動學習學校已增至 17 校 47 班，隨身學計畫學校則為 19 校 31 班，Team Model 智慧教室則為 22 校 62 班。此外，

因應教師專業社群時代來臨，103 年甄選「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80 班，104 年再遴選出 14 校 15 班，透過無線網路、師生每人平板、搭配大型觸控電視，進行深度翻轉教學。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本市於 102 學年即率全國之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平板電腦，104 學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另 105 學年度本市「數位閱讀計畫 104 年高中職、國中、國小夥伴學校」共 10 校獲教育部補助，另英明國中、屏山國小為數位閱讀計畫之合作學校；合計已有 40 校執行本項專案，領先全國。

3. 高中職行動學習

(1) 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由文山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亦獲教育部補助，作為本市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之標竿學校。

(2) 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5 年亦有其他 19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4. 俯仰視界·花現高雄—「行動新聞簿—校園暨社區專題報導」及「城市行動走察學習」空拍計畫

105 年為本市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第 3 年，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遴選 10 所學校，運用空拍機及行動載具，建立服務團隊、辦理師生培訓、執行偏遠學校協作拍攝事宜。

5. 行動雲端健康照護

配合高瞻計畫後續推廣，本市 104 學年度共 4 校加入雲端健康照護計畫，透過平板電腦、穿戴式載具及系統平台進行飲食、睡眠、體適能等課程開發。

6. 邏輯運算思維自主學習平台

推出打寇島 (DaCode)，完成 100 個關卡 (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透過遊戲參與，提升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維能力，105 年舉辦「網路競賽」，目前全國登錄成績已達 8 萬人，上線人次達 200 萬人次以上。

7. 微學習平台

以 Podcasting 為技術，推動 10 分鐘學習知識網站，開發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微教學影片學習，105 年該平台已有 2,686 段影片，共計 15 萬人次觀看。

(五)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5 年度 1-7 月遊學班級 227 班、學生數約計 5,381 人。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服務約 1,380 人次，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服務約 3,213 人次。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共同辦理，另國小英語村營隊持續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學生達 4,973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5 年持續安排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提出申請，並鼓勵其他學校加入。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5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99,482 人。
 -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累計至 104 年底計有 771 名。國中 450 人、國小 321

人，約佔 43.2%。

7.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5 學年度計核定 94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8. 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4 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4 學年度計核定 12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134 萬 2,006 元，105 學年度計有 9 校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 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5 年度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山頂國小首年辦理，中芸國中第四年申辦。群英行腳一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金山、金竹及水寮國小 4 校辦理。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梅健華處長、法國在台協會紀博偉代表、日本福岡縣小川洋知事等人，計有 31 案、316 人到訪。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 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 105 年 3 月 25 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在本府秘書處陳處長、教育局范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b. 105 年 6 月 8-16 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合作局處：環保局)

(2)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a. 105 年 6 月 10-12 日，由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其間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陳市長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一山鹿市，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的重建工作，並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於返台前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
 - b. 105 年 6 月 30 日，市長與本市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
 - c. 105 年 7 月 14-16 日，由本府秘書處陳處長率團出訪韓國釜山，為 105 年 11 月初即將辦理的「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商討事前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
-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 a. 巴拿馬布蘭敦市長同意出席本市 105 年 9 月主辦之「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該市也邀請本市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儀式，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 9 月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 b.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率市府官員及該市 10 家遊艇業者共 20 人，於 105 年 3 月 9-12 日至本市觀摩「2016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本府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為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
 - c. 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 年 5 月 18 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

」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 d.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為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為緊密。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上半年持續與該縣洽談，及進行兩市簽署交流備忘錄之行政作業準備，預計於下半年完成交流備忘錄之簽署，屆時該縣由利高中民謠部學生也將派遣 15 人，前來本市表演秋田傳統文化，盼促進雙方經濟、農業、教育及觀光交流。
- e. 105 年 2 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高橋渡副知事，也預計率團出席 105 年 9 月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府秘書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 a. 為積極推動本市與澳洲政府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 7 所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魯貞國際長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 b. 每年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本府秘書處均邀請各國姊妹市、友好城市共襄盛舉，以擴大城市行銷綜效，105 年 2 月 18-21 日邀請美、英、日、韓 4 國共 8 個城市 83 位外賓參與。這些城市包括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如日本八王子市、韓國釜山市、美國波特蘭市，以及正在積極拓展關係的城市，如日本熊本市、北海道、千葉縣、宮崎縣、英國利物浦市。其中，有許多城市由重要官員親自率團，包括英國利物浦 Gary Miller 副市長、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日本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日本三重縣石垣英一副知事。
- c. 105 年 2 月 20 日，本府秘書處舉辦「2016 高雄國際午宴」，邀請美、日、韓等各國駐台使節，及本市姊妹市、友好城市共 4 國、8 個城市，約 160 位國外貴賓參與。午宴在愛河畔舉行，凸顯本市水岸城市及河畔風光，食材採用高雄在地農特產品，也穿插具高雄特色的文化表演，將高雄以豐富的感官饗宴行銷到國際舞台。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

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425 組藝術家申請，共計 53 組、61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駁二，進行藝術創作及交流活動。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也架接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 辦理「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亞洲首展

此展由法國攝影史學者米榭勒·費佐策展，以其長年收藏的照片與研究成果為基礎，從照片中的影像著眼，進而探討攝影本質、美學與史觀之攝影專題研究展。這項展覽計畫受到歐洲專業攝影博物館高度的重視與支持，自 2014 年 11 月於巴黎歐洲攝影之家首展起，迄今已巡迴法國聶普斯博物館、瑞士溫特圖爾攝影博物館、西班牙巴塞隆納法國文化中心展出，而本次在高美館的展出，則是亞洲的首展。

6. 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 6 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教育聯繫人，於 4 月 13 日齊聚高雄，參加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 6 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

7.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5 年度共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8.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5 年 1-7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41 場次，共 1,153 人次。

9.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5 年 6-9 月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為國中小學生，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5 年 11 月前公布獲獎名單，並預定於 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10.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 a. 本市福山國小於 4 月 4-9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熊本大津町立美咲野小學校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為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預計於 9 月份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 b. 4 月 14 及 16 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均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為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 c.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105 年 8 月 5-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並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2)日本長野縣

- a. 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 4 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 年 1 月 17-22 日 118 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 b. 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 年 1 月 18-23 日 62 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 c. 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 d. 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升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 e. 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3)日本千葉縣

- a. 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 b. 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4)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5)日本三重縣

a.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b.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6)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本年度將由瑞祥、福誠、中正、小港高中 4 校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7)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8)辦理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國籍包含），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每名學生補助 3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105 學年度因應需求已重新修訂要點，申請案於 6 月 30 日截止，預定提供 10 個名額。

12.空大張惠博前校長、高義展教務長、工商系李文魁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主任於 105 年 5 月 6-9 日赴越南參加空大越南學習指導中心揭牌儀式，及 104-2 學期「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菁英越南班」開學典禮及學生座談。

13. 空大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辦 2016 年科學探究教學工作坊，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美國芝加哥伊利諾理工學院特聘教授 Norman G. Lederman 與 Associate Prof. Judith S. Lederman、Selina L. Bartels、Gary M. Holliday 等學者蒞校交流。
14. 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806 項。

(七)推展終身學習

1. 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5 年第一期開設自給自足班 265 班，約 2,300 人參與。積極持續鼓勵市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 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5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361 門課，6,065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5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 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5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5 年 1-7 月計辦理 1,358 場次，80,676 人次參與。

6.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每月舉辦大型講座（蔣勳、吳若權、謝哲青、黑幼龍等大師），提升公民素養及學習成長。每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

、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年 1-7 月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八)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1)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空大現況與成果

(1)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2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6%，30-39 歲占 23%，其次為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整體而言，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為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2)招生觸角擴及其他縣市，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

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並持續辦理澎湖、台北等地區招生事宜。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4-2 學期開設 3 科，總計 105 人次選課，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3)首創部落大學合作模式，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

首創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模式，103-2 學期有 349 位原住民註冊為空大學生，104-2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7 門進修課程，共計 620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為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為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4-2 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3 班，學員共計 62 人次。

(4)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5)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加油站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

(九)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中小組 25 件,高級中等學校組 12 件)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於 105 年 7 月 25-29 日在桃園市舉行,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 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為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 推動永續校園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 打造永續校園

(1) 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為落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之輔導工作,透過縣市交流觀摩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執行及推動成效,並分享與體驗執行「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經共建環境教育實務之扎根與傳延,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2) 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為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等為補助項目。

(3)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本府教育局已完成教育組會議,並檢視 104 年 7-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於該次大會中,本市美濃國小以「瀾濃之水,永續潺湲」為專題進行報告,展現本市永續校園推動成果。

(4)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 17 萬 8,000 元。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 建構生態校園

(1) 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正視高雄 PM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

(2)老樹新生—最美校樹

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教育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3)申請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將以「湧泉、河域溼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從美濃國小湧泉環境改善開始，將逐步銜接美濃永安聚落中庄地區歷史空間、文化散步道、通學道的營造，重塑美濃水環境空間，達成美濃「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里山願景，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50 萬元。

3. 實施綠色採購

104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

4. 辦理防災教育

(1)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01 萬元。

(2)教育局 105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7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

(3)辦理 104 年公告雙高潛勢災害學校到校輔導 10 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到校輔導 25 校，輔導率達 100%。

5. 辦理環境教育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

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已於 105 年 1 月 18-22 日及 7 月 11-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 以上。

(5) 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22 萬元。

(±)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推動市圖「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實際入款 279 筆，捐款金額 465 萬 8,950 元。

2. 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 21,155 冊，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3 日使用人數 32,984 人、總借閱量 12 萬 1,284 冊。

3.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5 年 2 月至 7 月 9 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49 場，約 7,884 人次參與；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242 箱，約 37,260 人次參與。

4. 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自 94 年 3 月開辦後，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本館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衆借還書之便利性。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34 萬 2,258 冊。

5. 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以弭平數位落差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以主動方式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弱勢讀者便利借書服務，打造本市成為「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行動圖書館藏書量，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累計圖書約 8,052 冊。105 年 2 月至 7 月 9 日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16 場，1,045 人次參與。

6.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5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50 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 (2) 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 (3) 預計培訓 3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為落實親子閱讀教育；並預計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7.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核定 61 校（國中 15 校、國小 46 校）申辦，總補助經費 149 萬 2,000 元。
 - (2) 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 (3)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 (4) 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至 105 年 7 月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 (5) 本市溪浦國中、竹滬國小及陽明國小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 #### 8. 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12 本英文書籍及 12 本自然科學書籍，以求

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 (2) 105 年度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 1 萬 9,107 人，其中有 468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32 位學生達 100 本，26 位學生達 150 本。
- (3) 105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4,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09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1 萬 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9.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 (1) 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成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工作小組」，並藉由該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 (2) 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多校聯盟，邀請學有專精的各校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有 52 隊 132 人報名參加。
- (3) 規劃於 12 月份舉辦校際閱讀競賽，以推廣閱讀風氣，促進學生智識交流，透過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提升閱讀效能，由各校組隊參加並參與命題。
- (4) 利用週末及寒暑假辦理跨校「中學生文藝營」，進行多校聯盟，並辦理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創作並提升鑑賞能力；另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分別於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邀請學有專精的作家及教授指導學生，推廣高中職學生書寫能力。

(三)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5 年 1-6 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5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4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105 年 2 月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 (2) 105 年 4 月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 (3) 105 年 5 月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 (4) 105 年 6 月完成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 (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 (7)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 (8) 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 (9) 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
- (10) 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 (11) 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12) 辦理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 (13) 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 (14) 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3. 文化資產修復

- (1) 106 年 6 月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
- (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 (4) 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 (5)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 (6) 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竣工。

- (7)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 (8)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 (9)辦理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 (10)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 (11)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 (12)辦理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 (13)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 (14)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預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 (15)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 (16)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 (17)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 (18)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4. 遺址保存

- (1)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105 年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
- (2)「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都發局已依法於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公告發布實施，3 月 3 日起生效。
- (3)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

(4)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5 年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5)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

5.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105 年 4 月續辦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 14 戶眷舍，已於 105 年 8 月辦理審查作業。第四梯預計開放 12 戶眷舍，目前正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並陸續進行看屋服務及整修工程。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5 年 1-6 月份累計 61 萬 3,51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於 103 年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105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為本市熱門文化景點。105 年 1-6 月份累計 95,589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策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主題展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4-6 月份累計 16,964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爭取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105 年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帶領民衆體驗正統武道文化，105 年 1-6 月份累計 14,609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5 年 1-6 月份累計 6,360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5 年 2-7 月累計約 18 萬人次參訪。

7.辦理「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文化局爭取文化部「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 案，積極建構城市博物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8.文史推廣

(1)籌建「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為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全館以 H0 (1:87) 規格之鐵道場景、軌道與火車模型所組成，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的光影變化，營造出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105 年 7 月 3 日開館至 7 月 15 日止，約 2,194

人次參觀。

(2)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供民衆乘坐。105 年 2-7 月約有 10 萬人次搭乘。

(3)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5 年 6 月份累計 42 萬 2,124 人次搭乘。

(4)「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

邀請人權工作者進行座談、講習與實地踏查分享，同步策劃本市人權景點集章活動，透過多元性的互動，將人權的歷史與議題推廣給更多民衆了解。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5 日，已辦理 6 場次及人權景點集章活動。

(5)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該墓園在當時社經環境背景下的歷史文化意義及哈瑪星地區文史資料，辦理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6)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

高雄發展基礎奠定於日治時期，為日人規劃打造的重要城市之一，讓高雄成為台灣相當特殊的工業城市，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旨述調查研究案，預計 106 年委託進行出版計畫。

(7)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

本案係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以輕鬆詼諧的圖文方式，結合人文及產業，對大樹地區鳳梨品種、種植方式、產業加工做採訪紀錄及推廣，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8)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本案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針對九曲堂鳳梨產業及日治時期鳳梨罐頭規模發展等做文史調查，並以專書方式出版，呈現台灣鳳梨罐頭產業的發展脈絡，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專書撰寫。

(9)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

為見證糖業鐵路旗尾線對於高雄旗美地區發展重要歷史地位，規劃辦理本出版計畫，繪本內容所描繪的即是當時糖業的產製運送過程，以及旗尾線的興衰歷史和沿途風土人情，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10)辦理「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

本計畫係由「以住代護」計畫之紀錄出發，逐步帶領讀者看見老住戶/新住戶的生命故事、黃埔新村社區營造與老屋再造的想像、黃埔新村的空間賞析及老眷村與社會的關聯互動，藉由呈現黃埔新村的時空遞嬗與今昔物語，映照社會氣氛之轉變及眷村文化之美，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11)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工作，105 上半年推出高雄史料集成第三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日治《高雄築港誌》，4 大冊。

(12)辦理《臺灣時報》掃描建檔與資料庫建置

為充實「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典藏資源，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延續去年成果，賡續自 69 年 1 月起掃描；資料庫建置開始進行。

(13)「2016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賡續過往經驗徵集在地故事，9 月 2 日截稿，後續將規劃出刊故事手冊，除提供紙本讓大眾索閱，更透過本府教育局發送至各校進行本土教育使用，藉此提升地方文史閱讀與撰寫風氣。

(三)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本計畫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總獎金共 119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5 年上半年共產出 42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獲選為 2015 東京短片節最佳女主角獎、黃信堯導演《大佛》入圍 2015 台北電影獎最佳短片；程偉豪導演《保全員之死》、謝庭菡導演《噬心魔》及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獲選第 37 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優等獎、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入圍 2016 年台北電影獎短片、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及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獲選 10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鄒隆娜《阿尼》入圍 2016 坎城國際影評人週短片競賽及墨爾本國際影展短片正式競賽。

5.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8 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入選 27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5 南面而歌」專輯，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行，預計於 9 月 3 日辦理發表會。2015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新增網路報名機制，無限制報名件數，評選出完整之 MV 腳本企劃，給予獎勵補助金。總計 83 支 MV 投件參選，2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毛片審核中。

6.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6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上半年度「2016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 49 個樂團參加、6 個樂團入選，於 7 月 24 日在駁二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辦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7. 「高雄獎」拔擢藝術新秀

「高雄獎」105 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得獎作品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於美術館展出。共有 9,502 人次參觀。

8. 辦理市民畫廊展出「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及「王菊君素描展」；創作論壇展覽「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貳)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樂舞青春」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

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閉幕大戲—傳統藝術環境處場「見城」，集結三大國家文藝獎得主，彰顯左營舊城古蹟歷史氛圍，並結合近 500 位跨劇種之演員樂手，成就台灣第一石城的歷史大秀。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透過雲端連結，顛覆既有的劇場演出購票、訂位、驗票、資訊接收形式，讓觀眾在指尖就能輕鬆接觸表演藝術。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6 檔 90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5 場春藝講堂及 27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 54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 2016 青春設計節

「青春設計節」是南部重要設計競賽，提供給青年學子創意競賽舞台，藉由競賽推動，讓青年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創作，並讓國內業者發掘好的創作題材及人才。本次展期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集結 60 所學校、121 系所及 1240 件參賽作品，募集高達 177 萬競賽總獎金。

3. 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市電影館爲進行影像教育向下紮根，於每年 5 月辦理「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目前爲全國最大學生電影短片平台，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結合「2016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48 校、79 系 348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除了短片競賽外，更首度企劃「影展觀摩單元」，內容爲「導演專題」及「演員作品集」，介紹新銳導演趙德胤、廖克發以及集結青春之星鄭宜農、金鐘影帝莊凱勳的短片作品，讓民衆及學生導演透過觀賞線上導演的優秀作品以及映後座談之交流，以作爲學生觀摩的目標，藉以提升影展活動層次最後，將針對得獎作品集結出版成「2016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4. 規劃 2016 高雄電影節

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內外影片參展、辦理電影人座談與交流、舉辦國際短片競賽活動等有助於電影交流之活動，目前已躍升爲我國前三大影展之一。繼 2014 年首創「雄影雲端戲院」，打破觀影之地域限制，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2016 高雄

電影節」預計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將首度擴展高雄電影節之實體觀影場地至台北，使北部影迷有機會一睹高雄電影節之風采，提高活動辦理效益以及能見度。

5.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105 年邁入第六屆，不乏坎城影展、柏林影展、日舞影展、奧斯卡等國際影展之入圍作品。並持續與日本東京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結盟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2016 高雄電影節辦理第六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報名部數較諸去年成長將近 20%。

(五)藝文推廣

1.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本市電影館 105 年至 7 月 15 日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放映 178 部影片，547 場次，觀影人次 16,000 人，並辦理座談 28 場，共計約 1,200 人參與講座。「跟著影片去旅行：短片巡迴講座活動」，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帶著 24 部高雄拍及青春影展短片，前進全台 4 個縣市舉辦 9 場放映巡迴講座。為提升高雄出品影像之能見度，如高雄人、高雄拍以及影視協拍影片，本次特別規劃「夏日散策，電影中的鹽埕」影像巡迴放映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於電影館 2F 放映「電影中的鹽埕」索票影展，放映電影館歷年出品之高雄人長片及高雄拍短片，強化觀眾對於鹽埕在地電影場景的了解並進行城市行銷；此外，為帶領觀眾深入在地老鹽埕，於 7 月 23-30 日，分別採步行或騎單車的方式，藉由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導覽，介紹在鹽埕區取景的長、短片，並藉由介紹當地文史背景深入認識鹽埕老社區。

2.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6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 12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劇團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上半年度規劃有 17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5 年 2-7 月，共計 21 檔、61 場次活動，總計約 7,200 人次參與。

3. 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

以傳統皮影戲偶元素為主角，整合多媒體互動應用於皮影戲傳統文化推廣，讓傳統皮影戲有不同的風貌與形式，活化博物館的展示功能。

4.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三階段於各圖書分館之展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開始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於本市 27 間圖書分館展出 99 件平面作品；並配合 6 場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接續已規劃第四階段展示，自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5. 美術館主題展覽

(1) 「24 道線索」

呼應國際世界以人為本，崇尚自然與維護生態的潮流，「24 道線索」呈現 24 位台灣藝術家透過纖維材質的多元展現。

(2) 「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

彙集近百件精彩、難得的風景作品，為觀眾講述跨世代藝術家私藏的風景故事，並帶領觀眾探索藝術家如何創意無限地翻轉著大眾眼中平凡的世界。

(3) 「邊界敘譜Ⅱ：都蘭印象」

本展展出以阿美族為主的都蘭部落，在地與外地來此駐紮的藝術家們，他們具有獨特風貌的創作展現，與台灣主流藝術潮流截然不同，並守著一份對藝術的純真愛戀。

(4) 「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本展取樣與彙聚二十年來近百位最高榮譽「高雄獎」得主當年的得獎作品，提供觀者一覽二十年作品流變的軌跡，也讓觀者共同經歷這風起雲湧、創意過招，競爭激烈的「高雄獎」二十年。

6. 於兒童美術館展出兒童主題教育展「植物新樂園」，以植物、環境與生態做為展示主軸。另辦理年節活動及「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共吸引超過 8,000 以上人次到館。

7. 累積「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推廣影片

持續進行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紀錄及剪輯，包括李俊賢、黃光男、劉耿一及石晉華，以配合研究展覽進行放映、交流及出版。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進行「高雄獎相：青年藝術家看高雄獎」委託研究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8. 完成多元文化當代藝術展覽專輯

105 年上半年完成「邊界敘譜：撒古流」展覽專輯，深入地記錄了影響

部落文化傳承與帶領南島藝術家進入當代藝術界的導師撒古流·巴瓦瓦隆之重要藝術發展。

9.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貨櫃百變風情」、4 月「當代藝實驗對話」、6 月之「2016 高雄獎，獎啥？」並以外部相關電子平台合作雲端訂閱，以降低紙本需求量。

10. 辦理「高美講堂」

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推廣全民美育市立美術館於 105 年 2-7 月辦理藝術講座 12 場次，共有 1,823 人次參與。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5 年 2 月至 7 月本市共有 87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86 人次、幼兒園 3,68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美濃、新威及中壇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2) 辦理「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5 年 2-7 月計開辦 4 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客家拼布藝術、客家花香創皂班、客家公仔模型創作、客家生活彩繪、客家醃漬等 7 門課程，以及 1 場名人講座、1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 554 人次參與。

(3) 辦理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辦理 3 場文化講座，及「客製美食，美濃滋味」課程，計 186 人次參加。

2.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 (1)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2-7 月累計服務達 69,656 人次。
- (2) 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鑑，榮獲優等，將持續提升民衆洽公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 (3) 105 年 5 月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計 34 人參加，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3. 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 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衆喜愛與好評，105 年賡續製作第 2 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2) 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3) 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5 年 2 月 1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2) 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

105 年 2 月 20 日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 4 族群文化為主軸，於鳳山行政中心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3)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飯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衆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

(4)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 105 年 11 月 5、6、19 日，分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預估 1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5)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2-7 月輔導 53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6)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為期一年駐地營運。首次甄選出李英傑先生經營「美濃啖糕堂」，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目前正持續進行甄選公告，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2)辦理本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7 月 6 日遴選伴手禮盒產品。

(3)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

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

(七) 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展覽

- (1)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 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 (4)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5)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規劃 RCA 工場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 (6)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7)勞博館 105 年 1-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動議題研究

- (1)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 (2)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六)瘋藝夏—高雄 2016 兒童月

1.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105 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會與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為「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 活動內容

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 (2)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問慰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問慰金 47 人、470 萬元。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居家服務生活照顧補助，另補助機構安置、看護費用，採實支實付及重傷者居家服務及復健之自付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7 人、3,952 萬 1,448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每人核發 800 萬元，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核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 24 人、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人、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 18 人，3 億 9,029 萬 2,762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針對氣爆傷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其他醫療用品等相關費用皆由社會局全額負擔，採實支實付，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6,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1,260 件、2,934 萬 9,017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針對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292 萬 8,013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9,127 人次；壓力衣服務 2,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11 人次；心理諮商 628 人次；方案活動 712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813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

13.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100 萬元。

14.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

15.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104年7-11月已輔導協助氣爆區4處社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其中凱旋三路1處基地(林聖段366地號)已進入都更草案提案階段,餘3處刻辦理進行都更意願整合調查。

- 16.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5萬元,每輛災損機車1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103年度11月30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726輛,災損機車452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3,630萬元,災損機車452萬元。

17.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104年3月31日受理申請完畢,共計協助9戶辦理住宅修繕貸款,105年廣續核撥補貼息。

- 18.石化氣爆區申請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105年7月5日止共70案提出(31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11,124,801元(共294千峰瓦)。本府並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82千峰瓦。

- 19.105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三多一、二路(武營路口—廣東二街口);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武慶三路(三多路口—武慶三路79巷口)、武嶺街(三多路口—武智街口);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約965萬元,預期災區範圍內有272面招牌廣告完成更新。

(二)災區重建

-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石化氣爆重建工程中央核定總經費18億550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3億元,餘額15億餘元中央覈實補助,目前重建工程均已完工,請領補助款共計13億9,324萬2,000元,將續與中央辦理決算清帳作業。
- 2.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 3.為協助氣爆路段道路兩旁民衆房屋之牆面、窗戶、騎樓等損壞修復、解決長期日曬、噪音、漏水、騎樓高低不平問題,提高居住舒適性,辦理

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已完成 675 戶、382 棟建物景觀改善。

4.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 (1) 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 (2) 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 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5. 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6. 管線部份
 - (1) 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三場一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及先前完成李長榮大社廠 4 條、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共計有 99 條管線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待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和對資訊內容無誤後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 (2) 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已完成修訂，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管線檢測被告公告後 2 年內將報告送環保局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管線檢測報告於公告 2 年內提送後，業者應每 5 年對其所有管線依自治條例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7.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191 件次。
8.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衆資訊。
9. 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協助受災民衆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37 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 (包含專業勘查報告 2,545 份、屋損鑑定報告 1,491 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58 份);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

10. 氣爆復原地區周邊停車供給

(1)於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擴(整)建金馬公有停車場,提供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78 格及機車 28 格停車位。

(2)於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關建英德街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 85 格及機車 25 格停車位。

11. 恢復原受氣爆影響之公車路線,並新闢紅 21 公車區間車,提供災區繞駛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

12.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3. 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自 105 年 2 月公告至 7 月總申請金額為 113 萬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36 團,226 輛遊覽車,吸引 7,313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本市觀光旅遊景點。

14.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計 7 場次,550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 a.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1,888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68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78 人次。
 - b. 105 年 1-6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 5 場，計 230 人次參與。
15. 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6 月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總計 278 人次。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計 123 人次參與。
16. 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復建工作宣導，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
17.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播出，報導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並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8. 印製「石化氣爆代位求償及善款使用說明」摺頁，派發災區區公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及相關機關，讓民衆瞭解石化氣爆代位求償進度及善款使用說明。
19. 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以文字及圖像忠實記錄、呈現該事件，為這段歷史留下真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目前已完成文稿彙整編撰，刻正進行美編、校對，完成後即可付印。
20.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 為紀念 81 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三)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 14 日為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1 件，通過給付 3,178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衆，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8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5 億 9,500

萬 2,361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3 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另市府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57 位傷者之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鑑定，其中有 49 位參與求償救助計畫的傷者已依高醫鑑定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有關傷者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除部分傷者因鑑定報告載明該員後續尚有復建治療行為而予以暫時保留外，其餘傷者市府已先行撥付救助金 9,228 萬 994 元。
5. 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嫺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 3,127 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7,721 萬 392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
6.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 105 年 7 月 14 日止通過 9 件，累計撥付金額 52 萬 4,820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6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2.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3. 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為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衆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4.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 2.0 版綠加橋建築，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5.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6.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7. 於橋頭、路竹、仁武及岡山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8. 推動水資源開發，105 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9.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0.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1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13. 持續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永久月台切換。
14.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設計作業。
15. 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16. 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預計 105 年底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及招商投資，加速舊港區土地轉型。
17. 市府與台電公司合組開發推動小組平台，取得台電特貿三土地合作開發共識，刻正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

- 發。
18. 為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19. 為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將研提執行方案，促請中央儘速確定大林蒲遷村政策及指定需地機關，督促中央一同解決。
 20. 推動旗山糖廠轉型為山城九區地方特色物產園區。
 21. 興辦公共出租宅，藉由新建及修繕閒置公舍轉型作為公共出租住宅，以滿足弱勢及特殊身分市民的住宅需要。
 22. 整合交通—配合輕軌二期的營運路線，利用交通控制設施及監控系統，即時調整周邊路口號誌，及發佈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改善輕軌運行可能造成的交通壅塞，並配合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籌辦初履勘作業。
 23. 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且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並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24. 生態交通—本市將於 106 年 10 月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生態交通理念，引進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以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另將打造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為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及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25. 效率交通—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持續輔導民衆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並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停車空間，及市區住宅、商辦大樓附設之停車空間輔導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26. 便捷交通—以「區區公車快易通」為主軸，並延續「三有」策略，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建構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升的目標。

27.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28.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29.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0.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1.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2.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3. 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4. 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35. 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6. 拓展郵艇產業並籌備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37.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8.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9.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0.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41.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42.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3.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4.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5.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

- 援市政建設。
46.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7.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衆權益。
 48. 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49. 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50. 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51. 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52.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53. 發掘地方亮點，推展各區創意特色，活化地方經濟及觀光能見度。
 54. 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解決民衆往返奔波至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事件。
 55. 運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科技，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加速改造戶政服務流程。
 56. 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7. 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58. 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服務，含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小規模多機能方案。
 59. 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60. 執行第四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創新服務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共政策。
 61. 持續依實際需求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就近提供弱勢民衆生活物資。

62. 賡續辦理氣爆傷者醫療補助、照顧服務、生活重建、燒傷者社會重建及針對黃金治療期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之傷者提供生活支持補助，另持續定期召開捐款專戶管理會以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63.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64.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65. 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66.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67.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68.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9.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衆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70. 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1.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

- 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72.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3.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本府訂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之安全。
 74. 持續執行宗教廟會場所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之宣導，並對於違法燃放爆竹煙火加強查察取締，還給市民安全及安寧之生活環境。
 75.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76.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77.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78.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79.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80. 加速推動總量管制工作，主動提供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污染物年排放量，協助公私場所減少準備資料之煩瑣程序，以能提高申報意願。
 81. 藉由加碼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
 82.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83. 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4. 持續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配合中央成立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85. 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86. 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87.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88. 推動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適合空間，同時增加社區凝聚力、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達成開源目的。
89. 海洋教育由核心學校擴展至臨海學校，持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發展海洋教育教材教案等。
90. 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91. 空大推動 Channel1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92. 空大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數位化影音知識推廣與發展、教材認證等講習及經驗分享。
93. 空大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4. 空大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空大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5. 本市專業文化機構啓動，建立完善行政法人制度與組織運作機制，並進行成本控管與效能評估，降低非必要性之行政資源，發揮全國第一個地方行政法人專業博物館群的功能。
96.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

- 文化資產活化在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97.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98. 新建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位於旗山國中內，促使周邊社區民眾及附近學區學童大量接收圖書資訊，提升旗山區之學習競爭力並增添文教重鎮，帶動地方繁榮。
 99.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100. 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01. 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02.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03.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04.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05.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6.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7.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8.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9.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0.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1.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2.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13.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4. 規劃多元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5.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6.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並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117. 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18.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及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119.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0.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1.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辦辦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2.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3. 協助完成「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草擬作業，落實本市人權保障。
124. 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 籌編 107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
126.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27. 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28. 合理配置員額，擲節人事費用，建構精實且高效能行政團隊。
129. 深化文官核心能力，鼓勵多元學習機制，厚植策略性人才培育。
130. 落實退休人員及遺族關懷照護，擴展多元員工協助及福利措施，營造幸福友善及健康職場環境。
131. 結合內控制度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協助完善風險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統一裁量判斷基準，健全作業體制。
132. 蒐羅在地民生重要議題，透由廉政平臺專案作為，察納民意，謀求共通性解決及革新措施，營造本市為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133. 結合市政建設與地方特色，客製化廉政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合用法令諮詢，激勵創造廉潔效能。
134. 持續推動維護宣導及檢查，強化維護觀念；落實自主管理作為，預防機關危害事件發生。
135. 針對可能弊失風險業務，擊劃專案清查，展現行動政風作為。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2.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為綠廊道。
3.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4.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5.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6.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7.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8.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9.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10.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
11.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12. 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13. 市府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並將持續爭取與中油、台糖等國公營事業合作開發，引進會議會展、海洋休閒、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
14. 位於城市核心精華地帶的 205 兵工廠遷廠後，與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及水岸輕軌等 5 大建設相互輝映，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為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將可吸引國內外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服務業進駐。
15. 為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6.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為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7.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
18.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19. 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0. 生態交通—本市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不僅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社區環境改造並引入低碳生態運輸系統，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

具依賴，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21. 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22. 便捷交通—持續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進行公車及計程車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賡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
23.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24.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25.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26. 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27.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
28. 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29.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
30.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1.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2.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3.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34.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

在地扎根。

- 35.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 36.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 37.爭取設立綠色材料循環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 38.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 39.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40.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 41.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 42.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 43.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 44.推動旅宿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 45.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衆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 46.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推動內門物種繁育基地，以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
- 47.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產業，營造永續宜居環境。
- 48.賡續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推動安全祭祀環境。
- 49.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

境。

50.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51.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52.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3. 定期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外，亦針對曾經受裁罰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追蹤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積極把關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
54.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55.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緊密結合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追求創新及效能，以增進勞動市場生產力。
56.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57. 因應產業狀況，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強化宣導及輔導，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基本人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58.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59.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0.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

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61.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2. 以民心感受為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衆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衆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63.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有效提高裝設率，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64. 鑒於近年來大量違規燃放爆竹煙火案件屢造成住宅火警、物品損毀及妨礙民衆安寧，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衆生活環境安寧，將修正本市「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條例」，積極減少爆竹煙火燃放數量。
65. 賡續建置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期使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及安全。
66. 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以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廳舍駐地安全。
67.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68.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9.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70.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71.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72. 推動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73. 依據衛生單位之疫情監控及國衛院未來建置之風險評估，與環保署持續加強複式動員及稽查工作；持續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鼓勵民衆主動清理家戶環境周遭及室內之易積水容器，從而達到滅蚊防疫及環保政策雙贏。
74. 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課程，並盤點學校教學資源及進行法規修訂。
75. 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爲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76. 規劃辦理本市社區大學重新委外招標作業，尋找優秀團隊，協助本市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77. 校園創客教室特色課程推廣，促進社群聚落形成，培養學生以「動手做！實現夢想」，實踐自造者精神，延伸推廣至社區，扎根培育創客人才，發展創客城市。
78. 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逐年盤點各校餘裕空間，並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79. 空大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80. 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爲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81. 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2. 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3. 爲進一步強化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本府改制爲一法人多館所之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正式啓動，未來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採購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揮本市博物館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國際合作，完善公立博物館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

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的形象。

84. 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為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5.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86.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亦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稅收等效益。
87.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88.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89.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0.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1.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92.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3.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族文化與發展。
9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一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一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校。
95.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6.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7.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8. 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99. 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

手續費收入、擷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0. 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01.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2.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3.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
104. 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5. 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衆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6.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翻轉宿命」，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衆健康安全。
107.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8.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9.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0.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1.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市政發展。
112.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3.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更新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4.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5. 推動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允為本市整體物價水準衡量依據，並強化調查統計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16. 落實員額管理政策並擷節人事成本，打造彈性精實且高效能之行政組織。
117. 掌握行動學習趨勢推動智慧學習，啟動網路時代數位學習新變革。
118. 增強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決策資訊能量，運用大數據分析以提升人事決策

品質。

119. 確立廉政倡議主題，藉由專案管理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參與預防，凝聚廉能共識，共同研擬革新策略，打造廉潔、透明與效率之政府。
120. 協助機關建置透明化措施，並提供簡政便民之申辦服務，確保依法行政，精進市政服務品質，促進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121. 結合機關行政資源，消弭危害因子，確保機關設備、人員及公務機密安全。

肆、結語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

。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